

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允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翠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青云科技、青云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帆科技	指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嘉兴蓝驰	指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横琴招证	指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苏州天翔	指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泛海丁酉	指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天津蓝驰	指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颖悟科技	指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冠绝网络	指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佛山景祥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盛合	指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宁波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子公司	指	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光格网络	指	光格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青云	指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云慧力	指	北京青云慧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云云计算	指	青云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工作	指	北京爱工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云计算	指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密	指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青云创元	指	青云创元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IBM 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 ICT 资源使用模式。这种模式下，用户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少量交互，即可随时随地便捷地通过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根据需求调用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和服务等各种资源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即信息和通信技术
公有云	指	云服务提供商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进行运营维护，将基础设施所承载的标准化、无差别的 IT 资源提供给公众客户的交付模式
私有云	指	云服务商为单一企业或机构构建 IT 基础设施，相应的 IT 资源仅供该企业或机构内部员工使用的产品交付模式
混合云	指	用户同时使用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模式。一方面，用户在本地数据中心搭建私有云，处理大部分业务并存储核心数据；另一方面，用户通过网络获取公有云服务，满足峰值时期的 IT 资源需求
桌面云	指	一种虚拟桌面应用，通过将桌面工作负载集中部署在数据中心的计算集群，终端用户可通过客户端或者其他与网络相连的终端设备来访问桌面及应用程序，并实现统一管理、极简运维，在企业办公、分支机构办公和安全涉密单位应用广泛
云应用	指	把传统软件“本地安装、本地运算”的使用方式变为“即取即用”的服务，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连接并操控远程服务器集群，完成业务逻辑或运算任务的一种新型应用，可以看作是 SaaS 的升级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即基础设施即服务，云服务商搭建和运营 IT 系统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磁盘柜、服务器等)，以服务的形式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计算资源，用户可以在这些基础 IT 资源上运行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即平台即服务，云服务商在底层 IT 资源的基础上搭建和运维软件开发平台，向客户提供丰富的应用开发工具、应用运行环境、以及应用托管、运维等服务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云服务商在云端开发应用或将现有软件迁移上云，以订阅模式向客户提供应用程序。用户在订阅云服务商的软件服务之后，通过云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然后通过网页浏览器或编程接口直接使用这些软件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即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用于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块存储	指	一种基于存储网络的、可弹性扩展的、可由云主机进行管理和使用的原始块级存储设备，其使用方式与现有普通硬盘完全一致，具有安全可靠、高并发、大吞吐量、低时延、规格丰富、简单易用的特点
文件存储	指	基于文件的存储，以一种分层的结构存储数据，数据保存于文件和文件夹中，需要通过标准的文件访问协议访问这些数据，具有造价低、便于共享的优势和读写速率低、传输速率慢的缺点
对象存储	指	基于对象的存储技术，将数据封装到大小可变的容器中，成为“对

		象”，通过对对象进行操作使系统工作在一个更高层次中，同时具备块存储的高速直接访问和对对象存储的分布式数据共享优点
SD-WAN	指	软件定义广域网，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
专线	指	电信运营商为机构客户提供的专用链路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商通过在距使用者物理距离更近的边缘节点部署服务器，提高内容传输速度，降低网络拥塞
负载均衡	指	Load Balance，即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级软件，连接操作系统层和应用程序层，将不同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标准化，协议统一化，屏蔽具体操作的细节
数据库	指	以一定方式储存在一起、能与多个用户共享、具有尽可能小的冗余度、与应用程序彼此独立的数据集合
容器	指	一种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传统的虚拟机技术需要为服务器上运行的每一个虚拟机都安装单独的操作系统，因此占用了大量的 IT 资源；而容器技术则在操作系统层上创建容器，这些容器共享同一个操作系统内核而无需重复安装，但每个容器仍然可以像虚拟机一样单独限制各类 IT 资源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和管理账户
大数据	指	对规模庞大、流转快速、类型多样、价值密度较低的信息数据进行获取、存储、管理、分析的服务和能力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IGC	指	AI generated content，又称生成式 AI，意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Slurm	指	是一个用于高性能计算（HPC）集群管理的开源软件工具。是一个作业调度系统，用于有效地管理计算集群上的任务和资源分配
InfiniBand	指	是一种高速网络技术，用于构建和连接高性能计算（HPC）集群和数据中心中的服务器、存储系统和其他网络设备
物联网/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将物体与网络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实现识别、定位、跟踪等功能的网络
云网融合	指	基于云专网提供云接入与基础连接能力，通过与云服务商的云平台结合对外提供覆盖不同场景的云网产品（如云专线、SD-WAN），并与其他类型的云服务（如计算、存储、安全类云服务）深度结合，最终延伸至具体的行业应用场景，形成复合型的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混合云（企业本地私有云、本地数据中心、私有 IT 平台与公有云资源池之间的高速连接）、同一公有云的多中心互联、跨云服务商的云资源池互联等
边缘计算	指	一种计算拓扑，在这种拓扑结构中，信息处理、内容采集和分发均被置于距离信息更近的源头处完成；核心是在更靠近终端的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存储等工作，以便分担海量数据对中心云节点和网络造成的压力
云边协同	指	云端与边缘协同进行计算、存储和传输的数据处理模式，一方面，边缘节点的存储能力有限，经过边缘节点处理的数据仍需要传输到中心云节点进行存储和备份；另一方面，中心云节点需要汇集所有数据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模型训练，从而对边缘节点算法进行迭代升级
超融合	指	以虚拟化为核心，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虚拟资源融合到一台标准 x86 服务器中形成基准架构单元，并通过网络聚合多套单元设备，

		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形成统一的资源池的创新 IT 架构
运维	指	运营维护，即采用专业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 IT 软硬件进行综合管理，以实现保证系统和服务高可用性、优化系统架构、提升部署效率和优化资源利用率等目标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构成
虚拟化	指	一种计算机资源管理技术，可以实现底层物理资源的池化，从而弹性地分配给用户
分布式存储	指	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的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软件定义存储	指	将存储物理资源通过抽象、池化整合，并通过智能软件实现存储资源的管理，实现控制平面和数据平面的解耦，最终以存储服务的形式提供给应用，满足应用按需（如容量、性能、服务质量、服务等协议等）使用存储的需求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单位为比特/秒（bit/s），代表通信线路所能传送数据的能力
IP 地址	指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互联网协议地址，是分配给用户上网使用的网际协议的设备的数字标签
软件定义网络	指	一种网络虚拟化技术，其通过分离网络的数据转发功能和路径控制功能，实现了对网络资源的灵活调配
分布式操作系统	指	支持分布式处理的软件系统，是在由通信网络互联的多处理机体系结构上执行任务的系统，负责管理分布式处理系统资源和控制分布式程序运行
分布式数据库	指	位于不同节点的许多计算机通过网络互相连接，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全局的逻辑上集中、物理上分布的大型数据库
云原生	指	利用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和声明式 API 等代表性技术，来构建容错性好、易于管理和便于观察的松耦合系统，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可对系统做出频繁、可预测的重大变更，让应用随时处于待发布状态，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借助平台的全面自动化能力，跨多云构建微服务，持续交付部署业务生产系统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Kubernetes	指	Google 开源的一个容器编排引擎，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
DevOps	指	一种创新的软件开发方法，用于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从而实现软件在整个开发周期中持续的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和监控
云安全	指	保护云计算环境内免受外部和内部安全威胁的实践和技术，不仅要保护云计算环境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同时必须遵守政府监管要求
微服务	指	一种将应用分解为多个微型软件服务的软件架构，每个服务独立开发、测试和部署，服务间使用约定的 API 进行通信，所有服务组合在一起工作形成一个大型扩展的应用程序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腾讯云	指	腾讯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 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Azure	指	微软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一家提供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服务的咨询公司
RightScale	指	RightScale, 一家云管理服务提供商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多家云计算开源技术公司发起成立的行业联盟
云计算原生应用基金	指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一个开源 Linux 基金会, 致力于推进云端原生应用和服务的开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ngClou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允松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1号楼1至16层101内5层501A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www.qingcloud.com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腾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
电话	010-8305 1688	/
传真	010-8305 1688	/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云科技	68831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765,289.42	156,891,597.4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4,307.05	-153,548,776.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79,666.35	-158,714,626.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7,003.84	-96,054,835.6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72,517.82	329,370,890.38	-18.76
总资产	559,750,627.89	600,303,396.41	-6.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3.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9	-30.11	增加2.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3	-31.13	增加2.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5	47.47	减少20.8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效果，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9%，而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本期净亏损有所收窄；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同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2 个百分点，原因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52.99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及使用 权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除外	235,8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1,689,634.0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 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507.61	主要为退租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207.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34	
合计	1,575,359.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全维度的云产品与云服务交付能力：在技术层次上，自主研发形成跨越智能广域网、IaaS 和 PaaS 的云网一体技术架构体系，拥有全面的 ICT 服务能力；在交付形态上，以统一技术架构形成云产品、云服务两大标准化业务模块，根据客户需要满足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的部署需求，并针对多个行业形成了完善的行业云计算解决方案；在场景纵深上，正着力布局发展集云、网、边、端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广义的数据互联。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产品、云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①云产品

A. 云产品的收入：

云产品的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A. 软件或软硬一体化产品：公司向客户交付软件或软硬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如需公司提供额外的安装服务，可在下单时单独购买安装服务，按工时收费。B. 售后支持服务收入：公司在完成销售后向客户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取年度服务费或按现场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分次收费。

B. 云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等硬件采购成本

对于软硬一体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构成主要直接成本。同时，云产品安装及售后支持服务会产生一定的人工成本。此外，部分客户也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以更好地配合云产品使用，此类需求通常由青云科技外包其他软件开发团队完成，因此会产生部分软件开发成本。

②云服务

A. 云服务收入：资源订阅服务

云服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两种计费方式：

包年包月模式，即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购买一定时长内的服务，并在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弹性计费模式，即按实际使用量、使用时长付费，每小时进行一次结算，扣除相应费用。不同类型产品的计价要素不同：计算产品定价以 CPU 性能、内存、镜像类型、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等要素为基础；存储产品定价以存储空间容量、下载流量、请求次数等要素为基础；网络产品定价以流量、带宽、IP 和节点数量等要素为基础；应用平台定价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是应用的授权服务费，一般按使用时长计费，若为第三方应用，则服务费由第三方及公司按协议分成收取；另一方面为应用的资源使用费，应用在使用中会用到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该部分资源使用费按前述定价机制收取，如果是第三方应用，资源使用费依然由公司收取。

B. 云服务主要成本：IT 基础设施购置

云服务的提供需要公司构建 IT 基础设施，具体包括：公司向服务器厂商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配件，向网络设备供应厂商采购交换机等网络传输设备及配件，向数据中心服务商采购机柜、带宽、IP、光纤、专线等电信资源。

2、服务模式

(1) 云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配套提供产品相关实施服务、维保服务、售后支持服务、驻场服务，并辅以项目必要的定制开发服务及项目管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项目实施服务包括架构设计、产品交付、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产品培训、项目验收等，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凭借公司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和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快速搭建云计算系统；

②维保服务是 7*24 远程支持服务，可快速响应客户提出的产品相关问题，快速响应客户对环境事件的处理要求，云产品用户在使用期间通常会持续购买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范围之外的要求将提交到售后支持服务或其他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③售后支持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培训服务等，主要面向客户提供云计算软件的更新升级、环境改造、业务迁移、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咨询、故障处理、培训等服务；

④驻场服务指常驻客户现场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需与客户商议达成一致，通常以云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为重点，可满足客户高时效性、高专注度需求，也可满足其他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⑤定制开发服务是产品的补充，可降低产品能力和项目需求的偏离程度，提高需求实现比例，提高赢单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⑥项目管理服务指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组织、推进、把控，管理人员、风险、客情、需求、计划、进度等关节，保障项目进度和财务状况可控，提高客户满意度，项目管理服务可提高公司服务大型项目复杂项目的的能力，同时项目经理也可担任非商务接口人，与商务接口人紧密合作，促进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2) 云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多层次云服务，并搭配售后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多层次云服务：公司将 IT 资源进行虚拟化，并整合到资源池中；并通过资源分配、访问控制和监控资源使用等技术，有效管理被池化后的资源，使其具备快速响应、弹性灵活、高度可扩展、安全可靠、灵活易用等特性，并灵活交付于用户使用。

②售后支持服务：包括平台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两类。平台运维服务面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跨区迁移、平台的扩容升级、设备的性能监控、故障的发现处理、数据的备份恢复等，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技术支持服务由用户在遇到问题时提交工单，公司后台服务工程师根据工单了解和采集用户需求，辅助和支持用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技术支持服务为远程技术服务，不经用户允许，不主动操作用户资源。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①云产品方面，涉及采购的主要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IoT 设备、软件等系统集成所需产品服务。

②云服务方面，公司向硬件厂商采用服务器、网络、传输、存储、配件等产品，向数据中心服务商及电信运营商采购机柜、带宽、IP、光纤、专线等电信资源。

③非经营性物资采购：公司采购的非经营性物资主要包括办公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零食、节日卡、礼品等福利用品，以及租赁房产、物业等服务。

（2）采购体系

公司与采购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需求部门（销售部、产品管理部、基础设施及运营部等）、采购及供应链部、固定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各部门与采购相关的权责如下：

①硬件设备、电信资源采购：采用集体采购模式，由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及供应链部负责遴选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及推动商务流程，到货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若采购商品作为固定资产处理）、采购及供应链部与需求部门联合验收。

②非经营性物资采购：小于 1 万元的小额采购采用部门自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有权自主采购少量非经营性物资，由部门内部自行选择供应商择优采购；超过 1 万元的大额采购原则上仅采用集体采购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及供应链部统一安排采购，到货后由采购及供应链部和需求部门共同验收。

（3）供应商筛选、确定与管理

在供应商筛选过程中，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当其他因素基本趋同的情况下，公司选取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比价，一般会选择价格最低者作为采购对象；针对有特定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价格优越性和潜在风险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一般选择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采购对象。具体地，公司针对长期采购需求、临时采购的分类：

① 长期采购需求

长期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公司云服务自用的硬件设备、电信资源等，公司云产品对外提供的青云自有品牌硬件设备，以及办公电脑、文具等部分非经营性物资采购。

② 临时采购需求

临时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公司云产品对外提供时客户需要采购特定品牌的硬件设备，以及部分临时性非经营性物资采购。

4、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为配合“广义混合云”战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混合云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云产品、云服务融合售卖的销售团队，根据客户体量的不同，将客户分为关键客户和中小客户两类。针对关键客户，公司组建专门的团队提供支持服务，将客户按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组建对应的团队进行服务，保证关键客户获得良好的服务体验。公司重点服务金融行业，为银行和保险两个细分市场成立了单独的服务团队，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开发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对其他行业客户则统一按照区域进行划分，每个服务团队支持各自区域的业务拓展。针对中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服务中心获取客户并提供售后支持服务。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云产品方面，公司以渠道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为辅；云服务方面，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渠道代理销售为辅；此外，公司针对有混合云构建需求的云产品客户和云服务客户进行交叉销售，形成不同的客户业务切入机会，形成相互促进的业务主体。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查找行业名录、线上营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自行联络客户并推荐公司产品。其中，对于中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回访方式进行营销推广，另外云服务中小客户具有用户主动注册和自服务的特点；对于关键客户，公司的销售团队和解决方案团队在电话沟通后将进行客户拜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一对一支持服务，从而获取客户订单。直销模式下，公司一方面可以直接对接客户，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的技术特点、发展方向和业务需求，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并适当根据客户情况进行定制化服务。

渠道销售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伙伴获取客户和销售产品，公司制定合作伙伴认证制度，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合作伙伴实力等因素，选择和认证云产品总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云服务代理商，并签订合同，明确经销区域、经销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结算模式等合作内容。

公司对外销售的各类产品均非通用型设备，为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基于各类标准化产品灵活组合的模块化解决方案。在渠道销售模式上，公司通过总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获取终端客户并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两级经销商由公司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在终端客户获取的方式上发挥的作用分别是：

A. 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主要负责为公司产品拓展客户，处理包括投标等流程性事务，与总经销商或直接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最终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二级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与公司销售团队、解决方案团队联合进行客户拜访，代表公司参与客户竞标，帮助公司获得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得订单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二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或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总经销商根据二级经销商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

B. 总经销商：总经销商负责二级经销商的账期管理和向公司支付货款。总经销商拥有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按信用期向公司按时付款、降低公司资金风险，同时对二级经销商的资质和信用情况具备更全面的认知，有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具体到云产品和云服务：

①云产品业务板块，经销商作为公司下游直接客户，向公司买断产品及服务。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与公司销售团队、解决方案团队联合进行客户拜访，代表公司参与客户竞标，帮助公司获得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得订单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二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或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总经销商根据二级经销商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公

司下单采购。其中，总经销商与二级经销商均由公司销售团队独立开发，总经销商仅负责二级经销商的账期管理和向公司支付货款。两级经销商在帮助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②云服务业务板块，代理商作为公司推广媒介与代理，向公司抽取客户发展佣金。代理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协助公司发展公有云客户，公司按其所发展客户的返佣起止日期、公有云平台实际消费金额给予代理商一定比例返佣，并约定返佣结算周期届满向代理商结算佣金。

（3）销售定价体系

公司销售价格体系清晰明确。在同类产品销售过程中，最终销售价格主要由客户采购量决定，采购数量较大额客户可按公司价格体系规定获得一定优惠。公司针对云产品及云服务的业务流程与销售特性建立不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①对于云产品经销商，公司面向经销商提供云产品定价目录，参照目录价格及采购量对应的折扣情况计算出云产品价格，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云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后，再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属于经销商买断模式；

②对于云服务代理商，代理商负责为公司公有云平台发展特定客户，公司按照代理商发展客户在公有云平台实际消费金额给予代理商一定比例返佣，返佣金额一般根据消费金额、按阶梯比例进行设置，属于代理商返佣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1）私有云市场情况

根据《2022 中国私有云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为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33.1%。中国私有云平台市场规模达到 51.4 亿元，同比增长 45.2%。《报告》显示，未来三年中国私有云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增速维持在 30% 以上，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2768.2 亿元。同样的，中国私有云系统平台也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6.3 亿元。

根据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22）》显示，2021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突破千亿大关，较 2020 年增长 28.7%，达到 1048 亿元。IDC 也曾预测，2023 年中国私有云 IT 基础设施支出将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市场需求依然保持旺盛。

私有云系统平台是构建私有云的核心组成部分，为数据中心云化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自建私有云提供支撑，在私有云市场中的地位持续上升，2019 年中国私有云系统平台相关市场的占比超过 30%，达到了 246.3 亿元，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另外虚拟化+云管平台的上云方式能够有效解决底层硬件资源的调度和管理，但更多是从虚拟化管理和降低成本考虑，并未能与新一代应

用结合，不能满足政企上云的新需求，虽然其带动的中国相关私有云市场仍旧占比近 70%，但虚拟化在整体私有云市场的影响力将逐年下降。

私有云系统平台相关市场包括构建私有云所需的与其相关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硬件，云管平台、应用等软件以及开发、运维、测试云平台等服务这三部分市场。其中私有云系统平台能够对私有云底层基础软硬件和上层应用的发展方向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已逐渐受到云计算市场的关注。

私有云市场受到 AI 和大模型需求的影响。当前，AIGC 在文本、代码、图像、声音、视频、3D 等多个领域，在金融、制造业、教育业等多个行业都开始探索应用场景。有分析认为，2023 年，AIGC 将迎来商业化应用的爆发期。随着 AIGC 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如何有效地管理和配置算力资源以驱动和运行 AI 推理服务，如何高效地实现 AI 应用场景，成为私有云后续的一个重要技术迭代方向。

2) 公有云市场情况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22 下半年）跟踪》报告显示，2022 年下半年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整体规模（IaaS/PaaS/SaaS）达到 188.4 亿美元，其中 IaaS 市场同比增长 15.7%，PaaS 市场同比增速为 31.8%。从 IaaS+PaaS 市场来看，2022 年下半年同比增长 19.0%，与 2021 年下半年增速（42.9%）相比下滑 23.9%。

产品和服务创新重点聚焦三个方面：面向高性能计算、持久内存、裸金属等细分计算和存储实例的打造；从底层基础设施到平台层的云原生实力构建；面向复杂 IT 环境的资源层管控和容器等云原生环境的管控。业务模式探索深入延伸到混合云、边缘云：公有云服务商纷纷展开对云的部署模式和应用场景的探索，应对市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需求，同构混合云日益成为主流，边缘云初具雏形，云网融合、云边协同成为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AIGC 带来的大模型市场的火热导致 GPU 算力资源紧缺，这是继互联网行业出现发展停滞后又一个具备较大强力的公有云应用场景。基于公有云的庞大算力资源和日益成熟的 MaaS（模型即服务），会有更多的企业将会使用公有云来进行模型训练，更好的资源调度机制和可复用的资源算力将有助于公有云的单位营收增加。

3) 混合云市场情况

Gartner 在《中国混合云运营的三个重要经验》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混合云采用率在 2021 年达到了 42%，预计到 2024 年，其渗透率将达到 70%，远高于 50% 的全球平均水平。

目前混合云市场中用户依然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三个地区。这三个地区是目前混合云市场用户比较集中的区域，这些区域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通信产业、金融、医疗等行业对于云计算的投资热情也比较高涨。

(2) 行业基本特点

1) 云计算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云计算作为创新服务模式和前沿信息技术的融合，能够实现算力的精细化运营，有效节约企业 IT 基础设施投资，降低 IT 运维难度，相较传统 IT 架构具有显著优势，吸引众多企业迁移上云。同时，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扶持云计算产业发展，组织云计算行业标准制定，引导云服务商进一步开发行业应用，鼓励政府部门优先采用云服务，鼓励企业积极运用云计算。随着云计算政策环境、企业认知、技术及基础设施的不断成熟，云计算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其中，私有云受益于政务、金融、教育、交通、能源、医疗等传统行业客户对云计算的逐步接受和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市场规模增长提速；公有云在互联网产业繁荣发展和传统行业对于混合云需求不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持续高速增长。

从行业的角度来看，当前中国云计算用户主要集中在互联网、交通、物流、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

近年来，各行业数据量激增，更多领域开始利用云计算技术挖掘数据价值，虽然互联网行业仍是主导，但交通物流、金融等行业的云计算规模也占据着重要地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前瞻产业研究）

2) 传统企业上云加速，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

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快速普及，驱动游戏、视频、社交等移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公司大多为创业公司，具有历史包袱较轻、IT 技术能力突出、价格敏感性强、业务增长迅速等鲜明特点，而云计算低成本、可拓展等优势恰好满足了移动互联网公司的需求。因此，在过去十年中，移动互联网公司在云计算行业客户中占到较高比例。然而，随着产业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云计算行业发展的驱动力量已经由移动互联网企业转向传统企业。一方面，近十年来持续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如游戏、直播、视频等领域的增速自 2017 以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单一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已经无法支持云计算行业进一步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的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安全稳定性的充分验证、国家政策的着力推广以及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日趋强烈，移动互联网产业之外的传统企业也逐步接受了云计算部署模式，众多政府机构和金融、能源、交运、制造、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始采用云计算逐步取代传统 IT 架构。随着云计算在全社会的不断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将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与互联网企业有所不同，传统企业对稳定性及信息安全性的要求要更高，公有云无法完全满足其上云需求，私有云、混合云架构成为主流。同时传统企业既有 IT 架构通常更为复杂，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部分传统 IT 架构，多云和混合 IT 环境的管理等问题较为突出，上云周期更长，对云计算的稳定性、兼容性、灵活性的要求也相应更高，因此对云计算厂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多云部署实现不同厂商优势互补，正在成为未来上云趋势

多云部署正日趋成为企业用云的主要策略。一方面，云服务商趋向差异化发展，在不同细分领域具备独到的竞争优势（如产品、价格、性能等），企业趋向于采用多个公有云或私有云，实现不同厂商的优势互补，以构建总体最优的 IT 架构；另一方面，采用单一供应商的云服务会导

致故障风险过度集中、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过高等问题，通常不符合企业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根据 RightScale2019 年云状态报告，在雇员超过 1,000 人的大型受访企业中，有 84% 的公司采用了多云策略，多云部署已成为企业迁移上云的主流模式。

4) 混合云降低企业基础设施投资，逐步成为主流部署模式

多云部署包括多个公有云、多个私有云和混合云三种细分部署模式，其中混合云占主导地位，成为最受企业欢迎的上云模式。根据 RightScale2019 年云状态报告，在雇员超过 1,000 人的大型受访企业中，有 58% 采用了混合云部署模式；信通院调查数据显示，减少基础设施投资是企业采用混合云的首要原因，企业利用公有云的弹性资源供给满足并发量较大的应用的峰值处理需求，可有效减少私有云所需的 IT 设施投资。混合云的其他优势还包括资源拓展速度快、平台可靠性和安全性强等。

对于大企业而言，混合云的关键用途还包括：

▶合规。允许企业根据合规性、审计、政策或安全需求，选择工作负载和数据的存放位路。

当前，数据主权（data sovereign）和隐私保护成为各国政府加强监管的重点范围。混合云部署能够使企业跨越国境线的灵活应对监管。

▶对传统应用进行现代化改造。大企业会有很多历史遗留的传统应用，这些应用因其数据量过于庞大，或者因为过于“任务关键 mission critical”，而难以短期内迅速迁徙到公有云，但企业又希望通过无服务器（serverless）、容器（container）、微服务（microservices）等提高敏捷性、灵活性和扩展性。微软 Azure Stack、VMWare on AWS 等混合云服务，使企业能够在本地和公有云间，使用相同的代码和编程环境。

▶边缘和离线环境解决方案。公有云对网络连接有较高要求。企业可以在网络连接有限或延迟性要求高的终端，进行本地数据处理，之后再转移到公有云上进行进一步分析。边缘应用场景包括工厂车间、航船和矿井等。

▶促进中后台协作。由于云环境、容器和虚拟平台能在混合云环境中并肩运行，因此开发和运营团队可以按需进行释放和扩展。这种内在的互连性使得开发和运营团队能够协同合作。Dev Ops 模式促进了信息反馈，提高了灵活性，使大企业也能像中小企业一样加速迭代，响应自身客户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在混合云中，数据和应用程序可在私有云和公有云之间移动，从而提供更大灵活性和更多部署选项。其优点包括：

▶控制性：公司可针对敏感用途或工作量，维持私有基础结构。例如，对于电子邮件等大批量和低安全性需求可使用公有云，对于财务报表等敏感性和业务关键型运作可使用私有云（或其他本地基础架构）。

▶灵活性：仍然具有公有云的缩放性和效率。并可在本地开发而云端部署，或云端开发而本地部署。还可选择“云爆发”，即应用程序在私有云中运行出现需求峰值（例如网络购物或报税等季节性事件）时，调用公有云上的计算资源。

►成本效益：具备扩展至公有云的能力，因此可仅在需要时支付额外的计算能力。

混合云的潮流将反过来促进大企业的云迁徙，加速 IaaS 和 PaaS 渗透率的提高，并导致传统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的下降。此外，混合云环境中通常包含内部基础架构、虚拟化技术、裸机服务器和各种容器，因而会进一步促进已经日益活跃的开源软件、容器、微服务、云原生应用的发展。

5) 云网融合重要性凸显，成为云服务商差异化竞争关键

根据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的定义，云网融合能力是指基于云专网提供云接入与基础连接能力，通过与云服务商的云平台结合对外提供覆盖不同场景的云网产品（如云专线、SD-WAN），并与其他类型的云服务（如计算、存储、安全类云服务）深度结合，最终延伸至具体的行业应用场景，形成复合型的云网融合解决方案。云网融合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混合云（企业本地私有云、本地数据中心、私有 IT 平台与公有云资源池之间的高速连接）、同一公有云的多中心互联、跨云服务商的云资源池互联等。云网融合的重要性已得到云服务商和企业用户的广泛认同。一方面，随着云计算产业逐步进入成熟期，云计算厂商大量涌现，垂直领域产品竞争激烈，云计算厂商迫切需要通过提高云网之间的协同能力以实现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随着企业对云计算应用的逐步深入，单一公有云或私有云难以充分满足企业业务需求，多云混合成为企业上云的必然阶段，对云网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 5G 和物联网驱动算力下沉，云边协同应用空间广阔

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物联网应用的日趋丰富，边缘计算的理念逐渐兴起。根据 Gartner 的定义，边缘计算描述了一种计算拓扑，在这种拓扑结构中，信息处理、内容采集和分发均被置于距离信息更近的源头处完成。边缘计算的核心是在更靠近终端的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存储等工作，以便分担海量数据对中心云节点和网络造成的压力。边缘计算的本质是云计算为满足新型计算需求向终端和用户的延伸，其正常运转离不开与云端的协同。一方面，边缘节点的存储能力有限，经过边缘节点处理的数据仍需要传输到中心云节点进行存储和备份；另一方面，中心云节点需要汇集所有数据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模型训练，从而对边缘节点算法进行迭代升级。云边协同可有效降低云端数据处理压力，减少网络带宽占用，提高终端设备的响应速度，在 CDN、工业互联网、能源信息化、智能家居、智慧交通、安防监控、农业生产、云游戏等场景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7) 超融合架构优势持续扩大，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超融合是以虚拟化为核心，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虚拟资源融合到一台标准 x86 服务器中形成基准架构单元，并通过网络聚合多套单元设备，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形成统一资源池的创新 IT 架构。超融合在降低成本、简化运维、便于拓展、保障安全等方面优势显著，且对提供 IT 架构的厂商而言，超融合促进了私有云业务的产品化和收入的持续化。一方面，超融合架构创造性地将云计算的存储、计算和网络功能整合到单一设备中，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简化了传统私有云部署中组网规划、容量规划、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繁杂流程，大幅缩短

了私有云 IT 架构构建周期，降低了交付、运维和扩展难度，推动私有云业务由项目制交付转向产品化交付；另一方面，超融合架构可实现弹性扩容，用户在初次购买时无需超额配置硬件，前期投入较低，但超融合架构扩容时无法与其他厂商产品兼容，因而客户复购率较高，为云计算厂商带来持续性收入。

8) 软件定义存储突破传统架构桎梏，开创存储新未来

软件定义存储是一种软件驱动型的存储模式，其将控制平面与数据平面进行解耦，将硬件的可控成分按需求、分阶段地通过编程接口或者以服务的方式逐步暴露给应用，分阶段地满足应用对资源的不同程度、不同广度的灵活调用。当前，随着全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数据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增长，传统集中式存储架构由于资源孤立、数据封闭、管理复杂等众多缺陷，已逐渐难以满足企业对存储系统灵活扩展、成本降低、运维简化等需求，而软件定义存储作为一种全新存储架构，解决了传统集中式存储的众多问题，已成为存储领域的发展潮流。首先，软件定义存储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突破了传统存储的性能瓶颈，从而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干扰程序运营的情况下逐步扩展容量和提升性能；其次，软件定义存储将软硬件解耦，降低了对高性能高价格硬件和特定厂商的依赖，同时将底层资源池化，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综合成本；最后，软件定义存储通过软件自动进行编排调度，根据业务需求快速交付最适宜的存储服务，极大降低了管理难度，减少了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错误。随着软件定义存储优势的显现和相关产品应用的推出，企业在存储方面的支出不断从传统集中式存储产品转移至软件定义存储产品。

软件定义存储为数据基础设施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深刻研判了“软件定义”在赋能实体经济新变革中的突出价值，提出加快发展软件定义存储的战略部署，为其在企业存储市场深度拓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据 Gartner 预测，2021 年将有 35% 的企业采用软件定义存储，2026 年将有 75% 的企业采用软件定义存储；同时，随着社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数据量呈现爆炸式增长，驱动存储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快速提升，进一步带动软件定义存储细分领域的发展，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9) 云原生

云计算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早期，虚拟化技术凭借较高的可用性、灵活性、扩展性等优势受到人们的追逐。然而，基于传统技术栈构建的应用包含了太多开发需求，云端强大的服务能力红利还并没有完全得到释放。近年来，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为代表的云原生技术，可以为企业提供更敏捷性、弹性和云间的可移植性，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根据云原生为企业带来的价值的调研，IDC 发现基础设施平台化、应用架构现代化、开发运维敏捷化以及业务创新常态化是云原生为企业带来的主要价值。在政治经济环境频繁变化、黑天鹅事件层出不穷的局势下，这些价值可以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韧性，保持行业竞争力。

2020 年可视为中国市场云原生大规模落地的元年，云原生广泛走入非互联网企业视野。初步估计：当前互联网行业云原生使用率已达到 70%，传统大企业为 10% 左右。据 Gartner 预测，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步入云原生化的进程，更多地采用本地云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到 2025 年，成熟经济体中 85% 的大型企业将更多地使用容器管理，远高于 2022 年的 30%。

IDC 预测也表明，容器软件市场在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并且未来五年仍然会保持超过 40%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5 年，容器基础架构软件市场收入将与虚拟化软件市场、云系统软件市场齐平，成为近几年促使软件定义计算市场增长的新动力。

根据 IDC 的统计，2020 年中国容器基础架构软件市场的规模达到 1.89 亿美元，未来五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40%。Gartner 报告指出，到 2022 年，将有 75% 的全球化企业将在生产中使用云原生的容器化应用。

容器软件作为云原生中最重要和不可或缺的技术，从其发展的势头可以预见到中国云原生市场发展的潜力。

过去几年，业界致力于使用云原生构建底层架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容器和微服务展开。利用容器及编排技术解决应用开发环境和部署环境一致性问题，构建了容错性好、管理便捷的底层资源系统；践行微服务理念对单体应用拆分，构建了松耦合的应用开发框架，便捷地实现独立服务的升级、部署、扩展等流程，使用户能够更快地构建和部署云原生应用程序。容器和微服务的组合为云原生应用开发提供了基本的底层架构。在此基础上，当前云原生技术关注点逐渐上移，云原生中间件、服务网格、无服务器等技术使用户更加聚焦业务逻辑，最大化应用开发的价值。

在容器及编排技术、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的带动下，在云端开发部署应用已经是大势所趋，重塑中间件以实现应用向云上的变迁势在必行。

容器技术日趋普及，成为云计算下一代发展热点，云原生技术采纳率持续提升。Kubernetes 容器已被超过一半数量的财富 500 强企业采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云计算发展调查报告显示，2019 年 43.9% 的被访企业表示已经使用容器技术部署业务应用，计划使用容器技术部署业务应用的企业占比为 40.8%；28.9% 的企业已经使用微服务架构进行应用系统开发，另外有 46.8% 的企业计划使用微服务架构。

容器是一种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其在操作系统层上创建隔离的运行环境，共享同一个操作系统内核而无需重复安装，但每个容器仍然可以像虚拟机一样单独限制各类 IT 资源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和管理账户；容器具备应用运行的所有环境变量或配置，屏蔽了底层基础架构的差异，使应用可以在不同服务器节点的容器中快速迁移而无需重新配置环境。随着容器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生态的逐步完善，容器应用已经逐步推广普及。Docker 技术的开源，极大降低了容器技术的使用门槛，使得容器成为一种技术潮流；此后，Google 又向云计算原生应用基金会（CNCF）捐赠了 Kubernetes 容器编排解决方案，从而简化了大规模部署容器的管理难度，为容器的进一步普及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容器开源社区逐步走向繁荣，活跃的社群不断更新各类容器软件，大型云服务商也积极推动容器技术发展，不断推出细分领域的产品服务。未来容器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容器作为 PaaS 层核心产品，也将成为云计算服务商竞争的焦点。

10、AI 算力服务

面对 AIGC 大模型的兴起，企业对于数据训练和业务推理的场景需求高涨，企业通常会使用公有云来进行训练，使用私有云来进行业务推理，正好是一个典型的混合云场景。全栈私有云解决方案将提供构建大模型算力底座的计算资源、高速网络连接、海量数据存储和模型管理等服务，一站式解决企业客户使用大模型和 AI 推理上所需要的存储、部署、运行等需求。

● 灵活调度的计算资源

大模型在运行过程中对算力要求较高，需要稳定、可靠且强大的计算资源，这 and 传统云计算平台的技术需求不同，使用到的技术架构也有不同。在 GPU 多机多卡调度上，可以采用基于 Slurm 或者 kubernetes 的调度引擎，结合基于 InfiniBand 的网络以实现 4*200G 的高速连接，统一提供 CPU、GPU 等多种异构计算资源的调度及管理，充分利用不同异构资源的硬件加速能力，加速模型的运行及生成速度。

● 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

大模型在推理运行过程中会采用和生成大量数据，需要高可靠、高可用、超高性能的数据存储，特别是对并行文件系统有独到的需求，这就需要 AI 算力平台能对接和管理多种 EPFS，同时支持 EPFS 到对象存储的文件流转，减少客户的投资成本，存储资源的池化将有助于模型和生成数据的自由流通，提升数据利用率。

● 高性能分布式网络

AI 模型的训练和推理需要大量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对于基础底座的网络性能要求较高。除了通常的 10G/25G/100G 以太网之外，还需要利用到 RDMA 网络以及 InfiniBand 的网络，共同提供算力资源的网络和存储，透传物理网络性能，以显著提高模型算力的效率和性能。

● 全托管式模型管理

基于应用中心的 PaaS 服务来按需交付大模型运行环境，而不仅仅是一个镜像，方便用户轻松选择和管理 AI 模型。借助于和云平台底层服务能力的结合将模型服务的发布和算力能力更好的适配，以更高地效率来运行算力模型。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云计算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复杂艰深、更新迭代速度快、定制化开发和专业化服务需求强等方面。首先，云计算核心技术范围广泛，涵盖计算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超融合架构、容器、数据库、微服务、DevOps、高可用、云安全等众多领域，且技术难度较高、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只有拥有全面深入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提供稳定高效的云产品和服务；其次，云计算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沿，创新理念和技术层出不穷，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最后，云计算落地过程中，不同行业用户对云计算产品存在个性化需求，云计算厂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快速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这一方面对企业产品更新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掌握产品底层技术，确保技术独立自主。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私有云领域

1) 私有云行业参与者多样化，原创性技术创造持续增长空间

私有云市场具有庞大的生态体系，包含部件提供商、基础架构提供商、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其中云计算厂商主要提供基础技术能力，硬件厂商和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服务器等设备、网络资源、数据中心服务，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提供分销、交付、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或特定应用开发等服务。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布局私有云，拥有企业级全栈云平台、云易捷等云产品，并在长期企业服务中得到实践验证，帮助金融、能源、交通、制造、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实现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和数字化转型。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型“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基础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内少有的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原创的企业，公司在为客户带来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云产品和方案的同时，联合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信息安全等国产基础设施厂商，以及 OA 系统、办公系统、邮件系统等国产应用软件厂商，共同服务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持续增长创造空间。

2) 私有云行业技术参差不齐，标准化服务组合成未来趋势

在私有云核心架构上，市场参与者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技术水平仍有待提升。根据 IDC《中国私有云建设市场预测，2019-2023》，传统私有云平台缺乏标准化或者一致性，大量的一次性设计产品带来了管理和扩展的复杂性，并阻碍了新的服务交付。未来的私有云产品和解决方案应在同质化硬件基础上运用软件定义的架构，并提供标准化的私有云服务组合，并与共享云平台实现无缝集成。

3) 软件定义存储和超融合需求强劲，公司建立优势地位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和超融合作为私有云部署的领先架构，受到了 IDC、Gartner 等权威机构的广泛关注。据 IDC《中国软件定义存储(SDS)及超融合存储(HCI)系统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发布）预测，未来五年，中国软件定义存储市场将以 11.2%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在 2027 年的市场容量接近 43 亿美元；其中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对象存储细分市场仍保持较高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市场对超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依然强劲，将在未来 5 年保持 8.5%的年复合增长率，远超传统存储阵列在未来五年中 3.6%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超融合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33 亿美元。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是公司高速增长的重点布局产品，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细分市场初步取得一定成绩。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软件定义存储（SDS）及超融合存储（HCI）系统市场跟踪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2022 年度超融合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 9。

（2）公有云领域

当前，国内公有云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头部厂商如阿里云、腾讯云等，依靠全面的产品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效应带来的低成本着力进行市场扩张，已取得市场优势地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公有云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公有云的相关技术仍具有较强实力。未来公司对于该项业务的核心定位，是将其作为混合云战略的一部分，形成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高度一致体验的混合云解决方案进行交付。同时，公司公有云也会与其他产品深度结合，成为其他产品服务化的载体，创造更大价值。

（3）混合云领域

全球的混合云市场发展相对较早，微软于 2014 年起开始布局混合云市场，研发私有云产品 Azure Stack，与其公有云 Azure 统一架构，大幅提升用户体验。亚马逊一方面建立自有混合云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与 VMware 合作，推出 VMware Cloud on AWS 服务，形成全面的混合云体系；微软 Azure Stack、AWS Outposts 等混合云服务，使企业能够在本地和公有云间，使用相同的代码和编程环境。IBM 也于 2018 年以 340 亿美元收购 Red Hat，强化混合云服务。

相较全球市场，中国混合云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采用混合云的企业比例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Gartner 在《中国混合云运营的三个重要经验》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混合云采用率在 2021 年达到了 42%，预计到 2024 年，其渗透率将达到 70%，远高于 50% 的全球平均水平。在中国，混合云的采用已成为主流趋势，其发展已不再局限于技术层面。混合云的运营范围已从传统的专注于单一的本地环境风险缓解和成本控制，发展为在管理风险和成本的同时，提高敏捷性，并对在各类云环境中完成这些任务的复杂性进行管理。混合云作为云计算行业发展演变的重要趋势，已成为国内各个云计算厂商争相布局的方向。

与海外微软 Azure 提出的“统一架构和统一体验”的混合云核心主张相一致，公司同样始终坚持云产品与云服务的一致性，于 2014 年即提出“公私统一”架构混合云体系的技术主张，并付诸实践。作为业内率先布局混合云业务的厂商，公司立足于“公私统一架构，帮助客户快速部署混合云，实现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一致交付、一致管理、一致体验，打通多云数据孤岛，降低后续运维管理难度；公司依托云原生技术，形成了“面向应用”的混合云方案，实现业务自由迁移和无缝部署，持续领跑混合云；同时，公司形成了强大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实现各业务节点的高速互联，在市场上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帮助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国航、洋河股份、天佑儿童医院、国家电投、浙报集团、蓝月亮等知名企业、机构实现混合云平台建设。

（4）云原生领域

云计算技术具有不停演进的特征，当前已经进入到云原生时代。其中，容器作为云原生核心技术之一，已经成为发展热点，各大云服务商均着力布局。在 Gartner 对容器应用前景的展望中，预计 2023 年 70% 的组织将在生产中运行三个或更多容器化应用程序。《IDC FutureScape:

全球数字创新 2021 预测—中国启示》指出，到 2024 年，新增的生产级云原生应用在新应用的占比也将从 2020 年的 10% 增加到 60%。

公司的 KubeSphere 容器平台作为唯一一个由中国公司发起、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开源容器平台，凭借“开箱即用”的体验，可以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和丰富的企业级功能，包括：DevOps、微服务、可观测性、多集群和多租户管理、云边协同等，帮助用户敏捷构建和管理云原生应用，加速云原生落地。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KubeSphere 获得超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青睐，下载量近百万，GitHub 上 Star 数达 12879 个，Fork 数超 1900 个，论坛注册用户数超 5790 人，全球贡献者累计近 400 人，在全球开源容器领域受欢迎程度位列第二，已有上万家企业用户在生产环境中使用。

KubeSphere 已入驻合作伙伴 Amazon Web Services(AWS)Quick Start、Azure Resource Manager templates、DigitalOcean Marketplace 等平台，也与 Ubuntu 的发行商 Canonical 等达成深度合作，为全球用户提供多集群管理、微服务治理、应用管理、可观测性、DevOps、函数计算等功能，以极简的部署与管理，帮助企业快速落地云原生。

基于 KubeSphere，公司加强商业化布局，陆续推出 KubeSphere 企业版、QKE 容器引擎、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应用服务平台、云原生备份容灾 SaaS 服务、KSV 云原生虚拟化等产品和服务，加快云原生数据库、云原生存储等方面布局，以打造完善的云原生产品和服务支持体系，构建云原生场景方案，并提供培训、指导、咨询等服务，为金融、交通、能源、医疗、教育、制造、互联网等企业定制符合自身需求的云原生专属方案，更好地实现云原生转型。

2023 年，Gartner 发布的《Tool: Vendor Identification for Container Management in China》报告（《工具：中国容器管理供应商识别》）将公司作为代表供应商入选，KubeSphere 容器平台同时入选推荐产品。公司也入选了数据猿“2022 中国云原生领域最具商业合作价值企业榜单”，联合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共同发起云原生工作委员会。

（5）虚拟化平台能力

Gartner 2023 年《全球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指南》（Market Guide for Server Virtualization），甄选出 20 家全球领先的服务器虚拟化代表厂商，供企业用户进行产品选型参考，公司成功入选。

《全球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指南》表示，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正在面临十多年来最重大的颠覆性影响。博通收购 VMware 事件将对市场带来影响，Gartner 客户也在寻求可替换目前和/或未来工作负载的服务器虚拟化解决方案。未来企业工作负载的基础设施评估将包括各种扩展的选项。这些选项将包括越来越多不同形式的服务器虚拟化(容器、基于硬件的、云基础设施和/或微型虚拟机)。此次入选，说明公司虚拟化平台能力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日益提高。

二、核心技术与研究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 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云计算技术发展潮流，围绕云计算市场需求，坚持独立自主进行前沿性、突破性技术创新，现已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形成了一套成熟、经验证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其中，公司在云计算相关技术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 SAN 存储技术、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技术、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技术、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DPU 弹性裸金属主机、SDN 网卡加速，云原生安全、云原生虚拟化、分布式云可观测、Serverless 等技术领域都已经相对成熟，并且通过产品化在商业领域落地于海量的客户，成为企业云计算系统建设的技术基础。从去年以来，公司落实国家的算力建设战略，结合自身的技术特长，在高性能计算、弹性 EHPC 技术和产品上进行了深入探索，让云计算、GPU 计算、容器计算和传统的 HPC 技术相结合，为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融合高性能计算服务。随着 AIGC 等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借助于过去在算力调度、GPU 管理、应用中心上产品上的技术积累，从而得以 AI 算力平台上快速交付行业客户所需的算力服务和模型服务。同时，公司在云原生上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基于开源社区模式，发布多集群云原生管理平台，云原生虚拟化平台、分布式可观测产品能力、全新的云原生可拓展架构以及在线云原生服务平台。研发数据库容器化技术，发布云技术和云原生融合的技术方案，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让数万企业更容易地在进行应用容器化和云原生系统的建设。

(二) 模式创新性

公司以创新的架构帮助企业构建更加可靠、敏捷、高效的 IT 基础设施、平台层服务与应用管理平台，显著降低基础设施构建成本和运维投入。传统架构下，企业需要在初期采购大量设备构建 IT 基础设施，前期投入高，设备安装周期长，无法根据业务需求快速扩展；同时，内部的 IT 资源被物理设备天然分割，存在大量资源浪费；此外，运营维护极为繁琐复杂，传统 IT 架构无法应对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应用快速开发、迭代，保障企业业务创新的需求。公司以统一的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的一致化交付和管理，帮助企业节约 IT 基础设施初期投资，实现资源的按需弹性敏捷扩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极大降低了 IT 设施的运维难度，从而优化资源利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在云计算领域进入分布式计算的时代，公司在分布式云上做了从技术到运营的双维创新，让客户更为自由地在公有云、私有云的混合模式中进行切换，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和商业技术能力来动态地建设混合云。同时，在继续加强公司在 IaaS、PaaS 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全新的如订阅、SaaS 模式，合作开发模式，OEM 模式等，在公司产品化能力提升的基础上结合不同规模的需求来探索更为灵活的商业模式，一方面提升基于渠道的商业拓展，另一方面则满足特定客户的自主可控的需求，积极地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便利的技术服务化能力。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成立 10 年来，在 ICT 领域已成功研发多项软件产品，包括 QingCloud 公有云、企业云，HPC 超级智算平台，工业仿真云，桌面云，青立方®超融合系统，QingStor®企业级分布式存储，KubeSphere®容器平台，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在线服务平台，KubeSphere Virtualization 云原生虚拟化平台，iFCloud®统一多云管理平台，SD-WAN 智能广域网服务，和 RadonDB®分布式数据库及 RadonDB DMP 管理平台，OpenFunction 函数计算平台等，涵盖分布式操作系统、分布式存储（含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应用开发框架、软件定义网络、智能广域网、分布式数据库，Serverless 等云计算核心技术领域。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组合为大量企业提供服务，帮助客户构建和运维更加可靠、敏捷、高效的 ICT 基础设施、平台层服务与应用管理平台，显著降低基础设施构建成本和运维投入，客户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债券登记结算中心、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泰康保险、中国太平、大家保险、人民网、环球网、中国国航、江苏交通控股、中移金科、国家电投、国家超算济南中心、中通快递、浙江日报、洋河股份等机构、企业。

（四）未来发展战略

伴随着云计算、云原生、边缘计算、5G、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的再次进步，数字化已经从生活领域进入了广泛的生产和社会服务领域。云计算将不再简单局限在数据中心平面，将会进一步走到分布式算力节点，走到边缘，形成“云+边+端”，由广域智能网络连接起来的广义云计算平台。面对数字化逐步深入的发展趋势，公司提出“广义混合云战略”，即打造覆盖“云、网、边、端”全场景的数字平台，建立平滑无缝的统一架构的混合云基础架构。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企业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数字化建设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且核心的组成部分。云计算作为数字基建的底座，已经成为作为国家数字化建设战略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云计算不但是互联网和企业 IT 的基础设施，也成为了很多行业的基础设施，比如能源勘探，生物医药，工业仿真等行业；同时算力成为企业数字化建设的基础和核心，科研和工业生产都需要有强大的算力来支持。公司依托“云、网、边、端”全场景混合云的优势，研发和推广分布式云，帮助算力枢纽有效运营，通过高速网络实现算力按需调度和数据快速流转；同时将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AI 计算、容器计算结合，帮助企业建设超级智算平台。公司将通过利用云计算的网络和存储虚拟化，可信计算，以及加密技术，充分保障客户数据安全，来有效承接科学计算、工业仿真、大数据、智慧城市、政务业务、人工智能以及云原生的多种业务类型。

另外，公司在信创领域积极发挥产品自主研发的技术价值，在金融信创领域和国家主管单位积极配合，深度参与到相关信创技术标准的制订。通过和国产 CPU、国产操作厂商及应用厂商的深度合作，进行了多种芯片和操作系统和中间件/数据库的移植和兼容性验证测试。同时通过组织“繁星”计划来建立信创生态联盟，和数十家国内主流的应用厂商合作来实现国产应用软件和公司产品主要产品的适配，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完整的信创解决方案。特别在金融行业深入金融信创的

落地实践，配合多个金融客户进行金融信创的技术验证和实际生产落地，以“双栈”战略确保金融客户更为稳妥地建立信创云服务。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3 个，外观设计专利 27 个，软件著作权 120 个，其他作品著作权 10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3	74	1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7	27
软件著作权	5	5	120	120
其他	0	0	10	10
合计	16	8	231	17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566,801.20	74,470,647.72	-37.47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6,566,801.20	74,470,647.72	-37.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65	47.47	减少 20.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聚焦优势产品，对研发团队进行的优化战略持续到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63 人，比去年同期的 346 人减少了 23.99%，且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薪资构成，因此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I 企业数字运营平台	13,773,913.69	680,488.97	9,613,272.80	说明1	说明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
2	BOSS 统一运维运营平台	39,699,136.66	2,847,390.62	25,230,637.94	说明3	说明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3	DNS 域名解析与加速服务	12,243,982.11	549,556.52	8,548,249.83	说明5	说明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
4	Express 易捷云平台	17,990,137.36	829,357.35	13,250,614.91	说明7	说明8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5	IaaS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161,763,348.81	14,084,736.06	103,188,207.26	说明9	说明1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6	IAM 身份与访问控制服务	5,340,000.00		4,118,318.51	说明11	说明1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7	NewBilling 统一计量计费服务	14,498,086.02	810,224.31	9,666,093.49	说明13	说明1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8	QingStor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平台	104,502,641.82	6,132,178.09	63,136,611.25	说明15	说明1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9	Titan 合作伙伴运营平台	33,182,237.49	2,843,878.10	21,191,107.52	说明17	说明18	与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10	全托管 IoT 物联网平台	48,942,191.07	3,479,895.05	32,206,238.04	说明19	说明2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和企业用户

11	统一桌面云管理平台	15,422,411.59	399,576.77	11,735,540.54	说明 21	说明 2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12	可自动分库分表的分布式数据库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71,614,167.73	4,492,544.32	48,415,888.18	说明 23	说明 2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及边缘云
13	异构多云环境下的应用自动交付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18,150,124.45	1,112,033.16	12,651,501.07	说明 25	说明 2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14	异构多云平台的统一纳管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19,167,408.05	1,032,484.85	13,642,295.60	说明 27	说明 28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及容器云
15	基于 Kubernetes 提供界面化容器集群管理技术研究	79,514,039.35	5,718,843.43	52,671,597.00	说明 29	说明 3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边缘云
16	跨平台多终端智能企业办公协作网盘技术研究	31,474,620.72	1,553,613.60	24,496,907.67	说明 31	说明 3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合计	/	687,278,446.92	46,566,801.20	453,763,081.61	/	/	/	/

情况说明

说明 1: 完成 1.0 版本的功能需求实现, 正在进行 2.0 版本的开发工作。

说明 2: 基于 Flink 实时计算和 Hudi 数据湖技术研发数据可视化运营平台, 打造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及分析的数据闭环, 给客户实时消费统计数据, 给公司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直观的图形化分析报告, 来提升企业运营及决策的效率。

说明 3: 发布了企业云 6.1 版本。更新内容包括重构了配额管理; 升级监控告警, 增加对 PaaS 服务的监控服务; 重构告警服务功能, 提供告警策略、告警记录和一键告警功能; 新增空间多级资源管理能力; 优化了资源转移流程, 支持租户更灵活地管理资源变更; 优化对整体运行资源状况的管理和视图。

说明 4: 通过对云运行环境的监控和对业务流程的定义, 帮助云服务提供者管理运营好云基础设施的硬件和软件, 实现服务稳定和可持续运营。能够适配公有云, 私有云多种云模式, 降低维护成本。通过灵活的权限控制, 满足集团化运行多角色权限的要求。通过集中的运行监控和告警机制, 以及多维度的运行视图来实时了解运行状况, 及时发现问题, 从而高效管理云计算平台的环境运行情况。

说明 5: 产品已发布, 正在公有云运营。

说明 6: 为公有云用户提供域名权威解析服务。辅助域名所有者可视化管理域名智能解析, 并跟踪域名解析情况。

说明 7: 完成里程碑版本 v4.2 的发布, 增加对传统集中式存储的支持, 支持纯虚拟化部署的方式; 更进一步完善对信创虚拟化环境的支持; 简化安装部署流程。。

说明 8: 青云面向中小客户的轻量级产品, 以虚拟化及其相关管理作为出发点, 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的弹性高效利用及自动化资源管理, 实现资源的集中按需分配、动态调度调整、敏捷部署、关键应用业务支撑、应用业务上云就绪, 满足客户对于资源的可靠性、可用性、高性能及安全性的管理要求。

说明 9: 发布了企业云 6.1 版本, 重点优化了云平台 and 容器云的结合, 容器集群支持 BM 节点, 完善了容器网络和云平台网络的集成; 进一步增强产品中心模块, 完成对各类 IaaS 产品规格和定价的管理, 便于企业客户快速实现基于青云云平台的运营服务; 增强了弹性高性能计算平台, EPFS 存储支持开源 Lustre 并行文件系统。升级了对云安全池和云防火墙等安全保护能力, 通过更新的流量牵引机制简化了网络的安全配置; 增强了配置中心的管理能力, 完成对后端服务配置文件的纳管, 从而简化了系统的配置复杂度。

说明 10: 使用公私托混同一架构模式及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算法为企业用户提供可扩展、稳定性高、高性能的虚拟化、物理主机、分布式存储、SDN 网络、安全及自动化运维管理服务。

说明 11: 已实现应用, 项目持续迭代。在 6.1 版本里增加 IAM 对 VDC 管理服务的支持。

说明 12: 对云端服务提供统一认证及授权服务, 支持策略、身份、访问权限、跨账户资源共享、应用间授权等企业级安全和资源管理能力。

说明 13: 已实现应用。

说明 14: 通过研发基于大数据实时采集及处理技术的计量计费系统, 提供各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计量和计费能力, 成为“资源为中心-->应用为中心-->服务为中心”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系统。

说明 15: 新发布了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平台 QingStor U10000 5.0, 为自研的 HydroFS 增加了纠删码支持, 提供对象存储的多版本管理能力, 增加更多信创平台的支持。

说明 16: 提供云原生时代的全栈分布式存储服务, 为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提供高效存储, 满足企业数字化对于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需求。

说明 17: 功能已上线, 随公有云运营和项目交付常规维护。

说明 18: (1)能进行合作伙伴的基础管理、售后服务电子化; (2)工单、审批等功能产品微服务化; (3)支持公有云, 私有云环境部署并使用。

说明 19: 已实现应用。

说明 20: 为设备与云应用的交互提供安全连接, 实现海量设备管理, 结合 QingCloud 其他服务如 QingStor 对象存储、时序数据库、大数据等, 对设备生成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 帮助用户轻松构建 IoT 应用。

说明 21: 已实现应用。

说明 22: 基于 IaaS 云平台研发的可集中统一管控、支持多种协议、数据安全性高的桌面云平台。

说明 23: 已实现应用。

说明 24: 为大中型企业用户的高并发业务场景提供稳定、高性能、可扩展的数据库服务。

说明 25: 已实现应用。

说明 26: 针对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边缘云等场景, 为企业客户提供统一的云原生应用分发、应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自动交付的应用管理平台。

说明 27: 已实现应用。

说明 28: 实现主流公有云、私有云、虚拟化的主流云平台的管理和自服务化, 实现场景化的自动化运维和运营管理功能。

说明 29: (1) 企业版 3.4 发布, 持续加强企业场景专有功能, 提升客户体验, 主要核心更新包括: (1) 安全能力提升, 产品安全加固, cve 防范能力加强; (2) 强化水平伸缩能力, 提供几十种弹性伸缩指标; (3) 支持企业空间网关与租户级存储配额; (4) 可观测中心可视化配置体验优化, 除以上主要更新, 包含新功能、优化及加强, bug 修复等几十项变化。

说明 30: 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可插拔、管理云原生应用的容器平台。

说明 31: 已实现应用。

说明 32: (1)支持多终端(移动、桌面、WEB)访问; (2)提供服务化、托管和私有化多种部署方式; (3)支持海量数据, 和多样化数据存储, 包括文件, 对象和块存储模式。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3	3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4.20	47.0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12.13	7,136.4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78	20.6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5	20.91
本科	190	72.24
大专及以下	18	6.84
合计	26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5	43.7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4	50.9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4.9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0.38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263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实力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中国科技服务数字中国

公司深耕云计算领域已达11年，长期致力于技术自主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技术实力雄厚，是中国原创科技的典型代表。

在技术自主性上，公司独立设计产品架构，自主编写核心底层代码，在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数据私密重要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保证技术独立自主，避免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在技术产品化方面，运行稳定性、运维便捷性、功能完备性均具有突出优势；在技术服务方面，实现了对产品代码的深入掌握，具备了按客户要求快速更新、灵活交付的能力，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强化了市场竞争力。

2、技术架构上，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

随着云计算在百行千业的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用云已经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对于传统企业，混合云逐步成为主流架构，企业利用公有云的

弹性资源供给，满足并发量较大的应用的峰值处理需求，可有效减少私有云所需的 IT 设施投资，同时利用私有云的安全合规性实现对核心业务数据的自主可控。

在传统企业上云和混合云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为客户提供一致的使用体验和运维管理，显著降低运维难度，并实现多云环境的打通，便于数据和应用的迁移，减少了产品拓展所需要的研发投入，以较低的开支实现了更具价值的技术成果，在混合云领域建立起独特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实现各业务节点的高速互联。

3、产品布局上，聚焦核心优势产品，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满足算力需求

公司长期以来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在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始终根据市场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随着技术的成熟、行业的进步，公司聚焦核心优势产品的投入和打磨，不同产品逐步为公司贡献收入，以此获得长期的发展潜力。

除了贡献核心收入的云平台 and 超融合系统，公司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伴随着社会存储需求的爆炸性增长，也迎来了高速增长，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面对未来云原生技术的成熟商用趋势，不断完善升级云原生相关产品，在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 KubeSphere 开源容器平台基础上，推出了 KubeSphere 企业版、QKE 容器引擎、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应用服务平台、云原生备份容灾 SaaS 服务、KSV 云原生虚拟化等，打造了完善的商业化云原生产品和服务体系，服务客户云原生转型。

在“东数西算”国家战略推动下，公司推出青云超级智算平台，向下接驳异构化算力和硬件平台，向上接驳各种数字化应用，最终服务数字经济；面向信创产业发展，公司打造包括“青云信创云平台、青云信创容器平台、青云信创虚拟化、青云信创软件定义存储、青云信创云易捷、青云信创桌面云”在内的全栈信创产品体系，帮助金融、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顺利实现 IT 架构改造升级，业务系统及应用迁移等。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青云核心产品与服务涵盖了云计算、云原生、高性能计算、GPU 资源等方面，并且能够屏蔽底层基础设施差异，从基础资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

4、产品方案打造上，走精品化创新路线，产品标准化、方案场景化，在重点行业获得稳定客户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云产品和云服务高度标准化、模块化，可快速组合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在实际落地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特点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重点抓“生产及过程智能化”和“管理及流程数字化”两大场景，从而充分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得益于突出的技术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的金融、政企、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等行业率先取得显著优势，已实现众多标志性项目商业落地。长期稳定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泰康人寿、阳光保险、中国

国航、江苏交通控股、华润创业、人民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网黑龙江电力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国家超算济南中心、西部矿业集团、中通快递、洋河股份、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西昌市人民医院、宜昌人福药业等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公司有望凭借现有业务的标杆效应，实现对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5、销售方面上，商业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向更广的区域、行业渗透

公司将持续优化商业组织架构，除深耕优势区域及行业客户外，加快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同时迎合更多传统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业务规模。

在销售团队搭建层面，公司将会根据区域与行业内的项目拓展与部署进度，合理调整和配置相应的销售人员，形成项目到人的长期跟踪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定期开展销售人员产品、技术、服务等培训活动，提升项目“作战力”，实现更好地业务拓展。公司也会借助于优质开源项目的影响力，加持销售团队业务拓展，形成交叉销售，在国内外市场中共同为公司创收。

6、客户服务方面，由于技术完全自主可控，产品交付与服务能力突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交付与服务工作，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售后支持服务团队，覆盖架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交付、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使用培训、项目验收、更新升级、问题咨询、故障修复全流程。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均高度自主可控，所以在售后的故障排除、技术指导、产品控制等方面具有强大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帮助客户从传统 IT 架构快速、流畅迁移上云，最大化释放云的效能，敏捷构建云原生应用，获得市场价值，从而赢得稳定的客户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4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9%；营业成本 13,10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9%；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毛利 4,37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21.20 万元，增加 2,651.51 万元，增长 154.05%。

1、云服务

2023 年 1-6 月云服务业务上聚焦于有稳定数字化需求的价值企业客户，大力发展 AI 算力服务，抓住人工智能算力市场的重大市场机遇；另一方面提升云服务的运营效率，优化基础设施的投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比。云服务成本 8,71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79.61 万元增加了 738.12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云服务业务毛利为-823.0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毛利-1,051.44 万元减少亏损 228.42 万元，同比减亏 21.72%；云服务的毛利率为-10.42%，比上年同期的-15.18%缩窄 4.75 个

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 AI 算力服务收入 2,651 万元，AI 算力服务已经成为公司非常重要的新增长点及公司战略级业务，公司未来也将把核心重点资源大力向这一业务倾斜。

2、云产品

从上年开始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2023 年 1-6 月云产品毛利率达到 54.04%，比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2.32%。2023 年 1-6 月云产品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9.01%，云产品毛利实现 5,15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85.68%，受益于信创产品市场的持续拓展，及满足了客户迅猛增长的算力调度平台需求，分产品情况为：

1) QingCloud 云平台：标准化软件产品，2023 年 1-6 月企业云平台营业收入为 2,96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74.35 万元增长 101.24%。作为公司多年来的核心产品之一，QingCloud 云平台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体现公司的核心产品非常受到市场的认可。

2) 超融合系统

2023 年 1-6 月超融合产品营业收入 2,758.34 万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772.95 万元下降 26.89%，此产品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以来战略上开始聚焦于毛利增长，鼓励销售毛利率更高的纯软产品，从而软硬一体化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超融合产品销售放缓。

3) 分布式存储

2023 年 1-6 月分布式存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6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950.19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纯软分布式存储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 服务及其他

2023 年 1-6 月服务及其他收入为 1,46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服务收入 1,258.13 万元增长 16.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更多软件交付项目带来更多的服务收入，及更加看重良好服务带来的客户满意度提升和持续性收入贡献。

5) 战略软件：2023 年 1-6 月战略软件实现收入 1,392.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减变动%
QingCloud 云平台	29,669,242.23	14,743,483.73	101.24
超融合系统	27,583,423.00	37,729,527.11	-26.89
分布式存储	9,629,269.15	9,501,895.92	1.34
服务及其他	14,633,087.51	12,581,293.69	16.31
战略软件	13,925,798.04	12,998,059.31	7.14
云产品总计	95,440,819.93	87,554,259.76	9.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前期购置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带来的折旧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尤其是公有云领域因为巨头竞争者的加入，全行业资源使用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云服务业务承压降价，增大了盈利难度；公司目前的毛利贡献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具备混合云形态及能力的同行业公司大多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97,141.68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投入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存在近期的毛利贡献不能完全覆盖研发和销售投入从而加大短期盈利的难度的风险。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开始，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聚焦于有稳定数字化需求的价值企业客户；另一方面力行降本增效，优化组织和管理流程，产研和销售聚焦投入在核心优势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战略调整成果明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9%，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05%，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但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144.45 万元。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云计算领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在云计算一线服务的过程中，组建了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行业认知深刻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也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在公有云领域,公司的云服务业务面临资本实力雄厚的巨头直接竞争。公有云行业马太效应突出,领先厂商通过降低产品报价、加强营销推广等多种手段,积极争取客户订单,着力抢占市场份额。在私有云领域,公司的云产品业务面临着大型企业竞争。面对高速成长的市场,竞争对手凭借既往其它产品所积累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能够更容易地获取客户,更快地提高销售业绩。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构筑核心技术壁垒,加速产品更新迭代,拓展销售渠道网络,优化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2、系统性安全的风险: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客观上可能存在网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硬件故障、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使得云服务用户的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受地震、洪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影响,公司的云服务可靠性也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3、云服务业务面临激烈竞争且目前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策略调整与战略转型的风险。由于公有云行业规模效应突出,公司云服务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在规模、品牌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均存在较大的差距,竞争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较低,收入增速较低。未来公司云服务业务避免与公有云巨头进行直接竞争,更加关注于公司更擅长的传统企业客户的稳定需求,减少互联网客户自身业务波动带来的收入不确定性。同时面对混合云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云服务业务作为混合云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未来有望贡献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五) 财务风险

公司云产品业务,将通过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其中以渠道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为辅;公司对经销商账期在一个月以内,且经销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云服务业务,将通过渠道经销、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三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其中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渠道经销和代理销售为辅;且公司云服务业务采用预收款模式,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由于云计算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4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7.37 万元，增幅为 1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0.43 万元，亏损较去年减少 7,144.4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4,765,289.42	156,891,597.48	11.39
营业成本	131,038,154.67	139,679,596.42	-6.19
销售费用	42,534,601.06	56,349,880.25	-24.52
管理费用	31,926,863.24	40,059,399.50	-20.30
财务费用	3,137,373.37	2,302,840.92	36.24
研发费用	46,566,801.20	74,470,647.72	-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7,003.84	-96,054,835.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976.87	-27,403,394.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0,287.86	-13,113,780.7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务稳步提升,且新增客户带来收入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公司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效果,通过调整业务线架构,优化人员结构、控制日常费用等使本期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降本增效优化人员结构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退租部分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银行存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降本增效优化人员结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控制成本使得经营活动支出减少、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多且减少资产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1、本期借款金额大于还款金额;2、退租减少房租支出;3、本期员工行权增加股本;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3,888,223.69	25.71	183,512,646.20	30.57	-21.59	
交易性金	113,598,745.85	20.29	70,137,020.75	11.68	61.97	说明 1

融资产						
应收款项	109,272,685.58	19.52	72,626,631.80	12.10	50.46	说明 2
预付款项	6,382,908.86	1.14	6,401,692.18	1.07	-0.29	
其他流动资产	10,350,979.01	1.85	15,009,321.75	2.50	-31.04	说明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8.79	-100.00	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	10,442,914.47	1.87	10,534,030.84	1.75	-0.86	
固定资产	129,450,453.60	23.13	143,822,355.96	23.96	-9.99	
在建工程	0.00	0.00	1,437,312.02	0.24	-100.00	说明 5
使用权资产	21,223,564.30	3.79	25,093,504.48	4.18	-15.42	
短期借款	141,026,414.07	25.19	113,000,000.00	18.82	24.80	
应付账款	66,694,577.48	11.92	57,290,498.02	9.54	16.41	
合同负债	39,543,373.11	7.06	42,082,468.43	7.01	-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3,527.36	2.06	17,386,729.49	2.90	-33.55	说明 6
租赁负债	15,925,089.07	2.85	19,299,786.52	3.22	-17.49	
应付账款	66,694,577.48	11.92	57,290,498.02	9.54	16.41	

其他说明

说明 1: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5,000 万的长期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到期无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说明 2: 公司本期业务发展良好, 因需求扩大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因此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说明 3: 本期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说明 4: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5,000 万的长期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到期无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说明 5: 截至本期末在建工程已完工;

说明 6: 因公司长期借款于本年 12 月到期, 无需进行重分类调整, 因此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于上年同期金额。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 境外资产 16,076,233.05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0,927.27 万元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质押；4,359.97 万固定资产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8,942,060.00	-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7,020.75	709,122.36			40,000,000.00	50,000,000.00	52,752,602.74	113,598,74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52,752,602.74	
合计	122,889,623.49	709,122.36			40,000,000.00	50,000,000.00	0	113,598,745.8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何熙琼	独立董事	离任
韩冰	独立董事	选举
崔天舒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肖海娥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唐文松	董事	选举
李威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何熙琼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原独立董事何熙琼先生离任。

3、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崔天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4、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肖海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

5、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文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李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担任公司产品顾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办公室的照明开关、水池、打印机等处，张贴更明显的节能节水相关标识，并通过行政部门进行制度引导与监督。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产品及联合解决方案服务其他企业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过产品及联合解决方案，服务多家企业的绿色数据中心、智慧园区、智慧建筑的建设与运营，以及污染源监测等场景。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天舒、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廖洋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嘉兴蓝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山东吉富、苏州天翔、杨涛、中金佳泰、泛海丁酉、天津蓝驰、上海创稷、深圳招远、王啸、佛山景祥、上海光易、北京盛合、宁波浩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琴招证	注 9	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吉富	注 10	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涛	注 11	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	注 12	注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天翔	注 13	注 13	是	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5	注 1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天舒、杨子帆、徐亚岚、李健全、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	注 16	注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7	注 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8	注 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9	注 1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0	注 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注 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注 22	注 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3	注 2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注 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5	注 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26	注 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7	注 2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8	注 2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注 2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30	注 3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31	注 3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32	注 3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3	注 3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廖洋	注 34	注 3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横琴招证，山东吉富，杨涛	注 35	注 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	注 36	注 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天翔	注 37	注 3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38	注 3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39	注 3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注 40	注 4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黄允松、林源、甘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2: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企业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企业承诺，仅允许其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4、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3:

崔天舒、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也不由公司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股份或权益。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或权益；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或权益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4:

李威、廖洋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5:

嘉兴蓝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山东吉富、苏州天翔、杨涛、中金佳泰、泛海丁酉、天津蓝驰、上海创稷、深圳招远、王啸、佛山景祥、上海光易、北京盛合、宁波浩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如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7: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8:

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9:

横琴招证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0:

山东吉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1:

杨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如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2:

北京融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3:

苏州天翔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和减持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减持价格。

（2）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至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4:

为保证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本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根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

3、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4、公司若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5、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5: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6:

崔天舒、杨子帆、徐亚岚、李健全、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根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7: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

为保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 持续提高云计算服务能力，加强费用管控；
- (3)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合理地安排融资和投资资产或业务，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 (4)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收益；
-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20: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 “1、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2: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为保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注 23：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24：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25: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积极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以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26: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颖悟科技、冠绝网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承诺积极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以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27:

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

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8：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为准。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

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9: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为准。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30: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

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 (2) 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分配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本公司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在本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同意处置本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本公司认可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注 31：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3、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注 32: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本企业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3: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6) 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3、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注 34:

核心技术人员廖洋、李威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5：

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横琴招证，山东吉富，杨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

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本企业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6:

北京融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本企业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本企业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7:

苏州天翔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企业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8: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且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制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39: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颖悟科技、冠绝网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且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制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本企业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行动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40:

除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不在于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无意干涉黄允松、甘泉、林源及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实际运营的决策和管理；促使其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决定因素更在于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充分认同，保持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其利益和投资目的。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青云科技	公司本部	青云存储	全资子公司	22,1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1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1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708,324,528.30	687,278,446.92	1,188,160,400.00	687,278,446.92	635,041,210.56	92.40	12,706,546.97	1.85

(三)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733,912,600.00	310,488,216.55	298,968,964.39	96.29	2024年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140,702,600.00	35,103,119.12	29,939,130.35	85.29	2024年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163,545,200.00	191,687,111.25	165,993,870.48	86.60	2024年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0,139,245.34	93.4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5,468	26.24				- 600,000	- 600,000	11,855,468	24.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	1.26				- 600,000	- 6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5,468	24.98						11,855,468	2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5,633	3.89						1,845,633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9,835	21.09						10,009,835	20.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06,707	73.76	323,812			600,000	923,812	35,930,519	75.19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6,707	73.76	323,812			600,000	923,812	35,930,519	7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462,175	100	323,812			0	323,812	47,785,98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600,000 股解除限售，占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期届满，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323,81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600,000	600,000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黄允松		6,709,835	14.04	6,709,835	6,709,835	无		境内 自然 人
嘉兴蓝驰帆畅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544	3,960,139	8.29			无		其他
横琴招证睿信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3,113,752	6.52			无		其他
甘泉		2,200,000	4.60	2,200,000	2,2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 限公司—中金佳 泰贰期（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29,862	3.62			无		其他
杨涛	-474,621	1,443,360	3.02			无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蝴 蝶天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494,621	1,443,171	3.02			无		其他
泛海丁酉（天 津）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1,403	1,149,500	2.41			冻 结	1,149,500	其他

林源		1,100,000	2.30	1,100,000	1,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3	1,033,314	2.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960,139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752	人民币普通股	3,113,75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862	人民币普通股	1,729,862				
杨涛	1,44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360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3,171	人民币普通股	1,443,171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00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314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1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56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66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933	人民币普通股	924,9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p> <p>2、嘉兴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北京蓝驰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持股。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允松	6,709,835	2024.09.1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2	甘泉	2,200,000	2024.09.1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3	林源	1,100,000	2024.09.1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4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22,817	2024.09.1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5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922,816	2024.09.1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源系颖悟科技和冠绝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 因
沈鸥	副经理	0	15,675	15,675	限制性股票 归属
李威	原核心技 术人员	0	6,000	6,000	限制性股票 归属
廖洋	核心技术 人员	0	9,691	9,691	限制性股票 归属
张腾	董事会秘书	0	10,000	10,000	限制性股票 归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黄允松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冠绝网络和颖悟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1,000 股，系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所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股票期权 数量	报告期内可 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 期权行权股 份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崔天舒	原董事、 财务负责 人	19,005	0	0	0	0
王义峰	副经理	6,474	0	0	0	6,474
金萌	副经理	6,474	0	0	0	6,474
沈鸥	副经理	6,474	0	0	0	6,474
廖洋	核心技 术人员	6,474	0	0	0	6,474
李威	原核心技 术人员	6,474	0	0	0	6,474

合计	/	51,375	0	0	0	32,370
----	---	--------	---	---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萌	副经理	39,188	0	15,675	0	23,513
王义峰	副经理	39,188	0	15,675	0	23,513
沈鸥	副经理	39,188	0	15,675	15,675	39,188
李威	原核心技术人员	39,188	0	12,540	6,000	29,513
崔天舒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24,228	0	0	0	14,537
廖洋	核心技术人员	24,228	0	9,691	9,691	24,228
张腾	董事会秘书	35,000	0	14,000	10,000	31,000
合计		240,208	0	83,256	41,366	185,492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3,888,223.69	183,512,64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3,598,745.85	70,137,020.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9,272,685.58	72,626,63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382,908.86	6,401,69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868,038.00	5,211,99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33,394.51	2,458,21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350,979.01	15,009,321.75
流动资产合计		389,794,975.50	355,357,52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442,914.47	10,534,03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9,450,453.60	143,822,355.96
在建工程	七、22		1,437,31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223,564.30	25,093,504.48
无形资产	七、26	1,945,359.02	2,147,7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6,893,361.00	9,158,3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七、31	169,955,652.39	244,945,875.45
资产总计		559,750,627.89	600,303,3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41,026,414.07	1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6,694,577.48	57,290,49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9,543,373.11	42,082,46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64,474.26	5,681,567.53
应交税费	七、40	2,942,926.87	3,679,549.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533,197.97	5,322,19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553,527.36	17,386,729.4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80,126.90	3,383,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272,738,618.02	247,826,61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925,089.07	19,299,786.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044,080.36	3,222,0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9,169.43	22,521,826.70
负债合计		291,707,787.45	270,348,43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7,785,987.00	47,462,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89,705,652.26	1,170,561,15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97,711.66	660,087.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71,416,833.10	-889,312,5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572,517.82	329,370,890.38
少数股东权益		470,322.62	584,06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042,840.44	329,954,9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750,627.89	600,303,396.41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80,142.10	161,106,41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98,745.85	70,137,020.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09,167,556.43	72,161,43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18,980.12	15,572,492.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0,491,680.17	164,779,81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33,394.51	2,458,21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4,649.84	9,826,121.28

流动资产合计		525,245,149.02	496,041,51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6,023,570.50	76,784,09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60,783.82	102,166,928.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27,973.13	23,196,832.09
无形资产		1,945,359.02	2,147,7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9,581.43	6,276,91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57,267.90	263,325,089.64
资产总计		712,902,416.92	759,366,60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26,414.07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738,433.16	56,829,35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543,373.11	42,082,468.43
应付职工薪酬		1,859,779.81	4,984,564.69
应交税费		1,626,480.65	2,272,055.34
其他应付款		12,512,644.41	11,892,88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6,070.67	6,111,429.09
其他流动负债		3,480,126.90	3,383,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282,063,322.78	250,556,36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237,532.84	19,299,786.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4,080.36	1,222,0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1,613.20	20,521,826.70
负债合计		298,344,935.98	271,078,19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85,987.00	47,462,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3,840,507.22	1,174,696,00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7,069,013.28	-733,869,76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557,480.94	488,288,41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2,902,416.92	759,366,609.5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翠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765,289.42	156,891,597.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4,765,289.42	156,891,59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487,074.79	313,214,648.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1,038,154.67	139,679,59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3,281.25	352,283.97
销售费用	七、63	42,534,601.06	56,349,880.25
管理费用	七、64	31,926,863.24	40,059,399.50
研发费用	七、65	46,566,801.20	74,470,647.72

财务费用	七、66	3,137,373.37	2,302,840.9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3,259,176.81	3,239,362.96
利息收入	七、66	431,148.19	1,436,610.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47,616.85	3,409,6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9,395.27	890,69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41,116.37	-462,740.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09,122.36	823,77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37,230.54	-5,950,56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33,688.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9,192.61	-157,149,510.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3,001.99	3,837,751.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51,862.74	1,071,52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18,053.36	-154,383,281.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9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8,053.36	-154,384,381.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18,053.36	-154,384,381.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04,307.05	-153,548,776.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46.31	-835,60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623.77	1,016,581.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623.77	1,016,581.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623.77	1,016,581.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7,623.77	1,016,581.8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80,429.59	-153,367,799.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66,683.28	-152,532,194.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46.31	-835,605.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翠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4,710,666.92	156,891,597.4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9,214,398.67	138,029,381.87
税金及附加		187,432.19	258,128.64
销售费用		38,263,579.76	51,466,747.42
管理费用		28,296,460.34	33,155,143.28
研发费用		52,245,530.40	51,377,432.08
财务费用		2,696,660.37	1,696,648.09
其中：利息费用		2,797,967.41	2,651,843.24
利息收入		361,176.10	1,423,071.61
加：其他收益		1,724,469.92	3,393,04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362,274.40	912,3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527.63	-441,05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122.36	823,77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4,817.66	-5,899,19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76,894.59	-119,861,875.33
加：营业外收入		132,001.99	1,691,721.15
减：营业外支出		54,353.48	597,699.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99,246.08	-118,767,853.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99,246.08	-118,767,8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99,246.08	-118,767,8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99,246.08	-118,767,8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60,888.31	195,452,04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514.35	3,975,58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18,063.49	62,992,3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33,466.15	262,420,01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77,594.15	126,035,06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09,393.45	148,542,09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271.22	5,667,9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058,211.17	78,229,77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60,469.99	358,474,8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7,003.84	-96,054,83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511.64	1,353,43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695.00	519,82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2,206.64	81,873,26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229.77	11,949,10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00,000.00	97,327,5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62,229.77	109,276,66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976.87	-27,403,39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41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710,094.07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41,7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65,206.41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911,111.12	47,900,50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3,800.95	2,269,66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6.48	9,943,61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84,918.55	60,113,7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0,287.86	-13,113,7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316.60	675,24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4,422.51	-135,896,76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12,646.20	415,921,43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88,223.69	280,024,668.81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翠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46,069.59	195,452,04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514.35	3,185,84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9,915.75	60,762,9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30,499.69	259,400,84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82,229.64	125,580,87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85,827.21	120,799,2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902.20	5,488,0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6,162.46	72,959,9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86,121.51	324,828,12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5,621.82	-65,427,2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511.64	1,353,43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695.00	519,82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12,206.64	81,873,26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6,730.76	9,212,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00,000.00	98,942,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06,730.76	108,154,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475.88	-26,281,36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41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10,094.07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0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65,206.41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42,989,3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621.89	1,859,6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5,714.72	48,439,27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1,336.61	93,288,2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30.20	-46,288,29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26,276.14	-137,996,93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06,418.24	395,471,4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0,142.10	257,474,550.9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70,561,153.54		660,087.89				-889,312,526.05		329,370,890.38	584,068.93	329,954,959.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70,561,153.54		660,087.89				-889,312,526.05		329,370,890.38	584,068.93	329,954,9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23,812.00				19,144,498.72		837,623.77				-82,104,307.05		-61,798,372.56	-113,746.31	-61,912,118.87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623.77				-82,104,307.05		-81,266,683.28	-113,746.31	-81,380,42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12.00				19,144,498.72							19,468,310.72		19,468,310.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12.00				9,989,600.20							10,313,412.20		10,313,41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4,898.52							9,154,898.52		9,154,898.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5,987.00				1,189,705,652.26		1,497,711.66			-971,416,833.10		267,572,517.82	470,322.62	268,042,840.4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1,128,068.52				-645,076,677.95		586,148,646.92	-3,676,398.41	582,472,248.51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1,128,068.52			-645,076,677.95		586,148,646.92	-3,676,398.41	582,472,248.5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9,892,981.88		1,016,581.89			-153,548,776.01		-142,639,212.24	-835,605.16	-143,474,817.40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016,581.89			-153,548,776.01		-152,532,194.12	-835,605.16	-153,367,799.28
(二) 所 有者				9,892,981.88							9,892,981.88		9,892,981.88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92,981.88						9,892,981.88			9,892,981.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7,462,175.00				1,194,784,200.27		-111,486.63				-798,625,453.96		443,509,434.68	-4,512,003.57	438,997,431.11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74,696,008.50					- 733,869,767.20	488,288,41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74,696,008.50					- 733,869,767.20	488,288,41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12.00				19,144,498.72					- 93,199,246.08	- 73,730,93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3,199,246.08	- 93,199,24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12.00				19,144,498.72						19,468,310.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12.00				9,989,600.20						10,313,41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4,898.52						9,154,898.5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5,987.00				1,193,840,507.22					-827,069,013.28	414,557,480.9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557,630,929.12	674,722,4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557,630,929.12	674,722,4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2,981.88					-118,767,853.65	-108,874,87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67,853.65	-118,767,85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2,981.88						9,892,981.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92,981.88						9,892,981.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462,175. 00				1,194,784, 200.27					- 676,398,7 82.77	565,847,59 2.5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青云科技”）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38354164的营业执照。

2021年2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核准；2021年3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47,462,175.00元。本期由于被授予期权员工行权使公司股本增加323,812.00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7,785,987.00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允松。

公司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光格网络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光格网络	100	
2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	香港云计算	100	
3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青云	100	
4	PT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印尼云计算	10	90

5	北京青云慧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慧力	100	
6	青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青云云计算	100	
7	山东泉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泉云智慧	55	
8	北京数政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数政青云	100	
9	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青云存储	100	
10	北京青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云能源		51
11	北京全象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象云科技	100	
12	天府青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府青云		82
13	青云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青云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一、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二、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三、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 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 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 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

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

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用于项目实施尚未验收或者完工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在项目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十节、五、30。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服务器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网络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

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29. 无形资产

一、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

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二、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云服务耗材采购	3 年
装修费	5 年
易快报报销软件	4 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

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

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云产品

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或其组合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安装实施服务（如有）在客户验收后同时确认收入；

售后支持服务收入：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②云服务

公有云服务：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云服务收入。

机柜托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

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13%、1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	16.5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25

注：子公司香港云计算设立于中国香港，适用 16.50%的利得税税率。子公司印尼云计算设立于印

度尼西亚雅加达，适用 10%的增值税税率、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1194，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第 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3,073,013.23	181,905,765.19
其他货币资金	815,210.46	1,606,881.01
合计	143,888,223.69	183,512,64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6,076,233.05	15,455,569.7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598,745.85	70,137,020.7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13,598,745.85	70,137,020.75
合计	113,598,745.85	70,137,02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830,797.88
1 年以内小计	91,830,797.88
1 至 2 年	11,343,130.24
2 至 3 年	6,999,003.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92,968.32
4 至 5 年	7,066,355.11
5 年以上	7,956,729.67
合计	136,988,984.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186,099.39	1.60	2,186,099.39	100.00		2,186,099.39	2.30	2,186,099.39	100.0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34,802,885.26	98.40	25,530,199.68	18.94	109,272,685.58	92,908,574.27	97.70	20,281,942.47	21.83	72,626,631.80
其中：										
组 合 1										
组 合 2	134,802,885.26	98.40	25,530,199.68	18.94	109,272,685.58	92,908,574.27	97.70	20,281,942.47	21.83	72,626,631.80
合 计	136,988,984.65	100.00	27,716,299.07	20.23	109,272,685.58	95,094,673.66	100.00	22,468,041.86	23.63	72,626,63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005.00	1,551,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635,094.39	635,09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86,099.39	2,186,099.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830,797.88	4,591,539.90	5.00
1 至 2 年	11,343,130.24	1,134,313.02	10.00
2 至 3 年	6,664,503.43	1,999,351.03	30.00
3 至 4 年	11,492,373.93	5,746,186.97	50.00
4 至 5 年	7,066,355.11	5,653,084.09	80.00
5 年以上	6,405,724.67	6,405,724.67	100.00
合计	134,802,885.26	25,530,199.68	1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22,468,041.86	5,248,257.21				27,716,299.07
合计	22,468,041.86	5,248,257.21				27,716,299.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442,585.96	14.19	972,129.30

客户 2	8,960,068.94	6.54	448,003.45
客户 3	7,299,072.00	5.33	364,953.60
客户 4	7,052,800.00	5.15	352,640.00
客户 5	6,389,304.00	4.66	319,465.20
合计	49,143,830.90	35.87	2,457,191.5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5,106.80	90.95	5,455,053.47	85.21
1 至 2 年	577,802.06	9.05	946,638.71	14.7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382,908.86	100.00	6,401,692.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261,061.97	19.76
供应商 2	650,943.40	10.20

供应商 3	485,608.49	7.61
供应商 4	446,639.30	7.00
供应商 5	297,029.70	4.65
合计	3,141,282.86	4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8,038.00	5,211,990.78
合计	3,868,038.00	5,211,99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35,263.28
1 年以内小计	1,235,263.28
1 至 2 年	2,599,792.87
2 至 3 年	314,125.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6,864.31
4 至 5 年	7,020.00
5 年以上	596,056.56
合计	5,019,122.9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65,364.61	7,155,130.89
代收代付款	331,066.86	409,786.29
社保、公积金	7,744.08	6,610.22
备用金	14,947.40	2,575.00
合计	5,019,122.95	7,574,102.40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62,111.62			2,362,111.6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11,026.67			1,211,026.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151,084.95			1,151,084.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组合 2	2,362,111.62		1,211,026.67			1,151,084.95
合计	2,362,111.62		1,211,026.67			1,151,08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城永元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5,32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6.80	134,154.00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0,664.41	1 至 2 年	15.75	79,066.44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6,888.00	2 至 3 年	6.11	92,066.40
PCCW Global Limited	押金、保证金	542,791.26	5 年以上	10.81	542,791.26
苏州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7,307.9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51	27,365.40
合计	/	3,512,971.59	/	69.98	875,443.5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68,050.23	134,655.72	2,433,394.51	2,592,873.22	134,655.72	2,458,217.50
合计	2,568,050.23	134,655.72	2,433,394.51	2,592,873.22	134,655.72	2,458,217.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655.72					134,655.72

合计	134,655.72					134,655.72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4).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8.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23,599.13	6,245,507.41
待抵扣进项税	7,827,221.29	8,763,814.34
合计	10,350,979.01	15,009,321.7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4).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121,540.38		150,000.00	28,459.62						
青云元云计算服务德有限公司	3,200,926.14			-158,641.17					3,042,284.97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760,537.47			-170,004.78					6,590,532.69	
新市水合科技	451,026.85			-40,588.74					410,438.11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青 云 纵 目 软 件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00,000.00		-341.30					399,658.70	
小 计	10,534,030.84	400,000.00	150,000.00	-341,116.37					10,442,914.47	
合 计	10,534,030.84	400,000.00	150,000.00	-341,116.37					10,442,914.4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52,602.74
合计		52,752,602.74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9,450,453.6	143,822,355.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9,450,453.6	143,822,355.9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服务器	网络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76,915.94	223,292,671.29	130,151,663.21	5,082,538.73	400,403,78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2,811.03	246,481.28	2,119,654.01	1,857.88	5,660,804.20
(1) 购置	3,292,811.03	246,481.28	2,119,654.01	1,857.88	5,660,804.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0,327.06	528,682.44	461,112.69	3,550,122.19
(1) 处置或报废		2,560,327.06	528,682.44	461,112.69	3,550,122.19
4. 期末余额	45,169,726.97	220,978,825.51	131,742,634.78	4,623,283.92	402,514,471.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6,015.99	152,781,452.12	99,416,158.19	3,337,806.91	256,581,43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053.42	11,186,100.99	7,528,240.12	509,206.77	19,747,601.30
(1) 计提	524,053.42	11,186,100.99	7,528,240.12	509,206.77	19,747,60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9,120.40	435,975.44	409,921.09	3,265,016.93
(1) 处置或报废		2,419,120.40	435,975.44	409,921.09	3,265,016.93
4. 期末余额	1,570,069.41	161,548,432.71	106,508,422.87	3,437,092.59	273,064,017.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99,657.56	59,430,392.80	25,234,211.91	1,186,191.33	129,450,45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30,899.95	70,511,219.17	30,735,505.02	1,744,731.82	143,822,355.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3,599,657.5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7,312.02
工程物资		
合计		1,437,312.0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电子科大产业园办公室装修项目				1,437,312.02		1,437,312.02
合计				1,437,312.02		1,437,312.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50,294.68	40,850,29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893.77	1,126,893.77

租入	1,126,893.77	1,126,89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80,033.99	11,380,033.99
处置	11,380,033.99	11,380,033.99
4. 期末余额	30,597,154.46	30,597,154.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56,790.20	15,756,79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8,497.72	4,048,497.72
(1) 计提	4,048,497.72	4,048,49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31,697.76	10,431,697.76
(1) 处置	10,431,697.76	10,431,697.76
4. 期末余额	9,373,590.16	9,373,59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23,564.30	21,223,56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93,504.48	25,093,504.4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3,854.32	4,223,85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23,854.32	4,223,854.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76,143.81	2,076,14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351.49	202,351.49

(1) 计提	202,351.49	202,35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8,495.30	2,278,495.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5,359.02	1,945,359.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7,710.51	2,147,710.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16,190.05		753,422.45	298,481.65	4,664,285.95
云服务耗材采购	3,359,641.35	29,380.53	1,213,346.97		2,175,674.91
易快报报销软件	82,527.50		29,127.36		53,400.14
合计	9,158,358.90	29,380.53	1,995,896.78	298,481.65	6,893,361.0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710,094.07	6,000,000.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4,316,320.00	
合计	141,026,414.07	11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和设备款	66,694,577.48	57,290,498.02
合计	66,694,577.48	57,290,498.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服务预收款	23,721,594.29	29,815,913.56
云产品预收款	15,821,778.82	12,266,554.87
合计	39,543,373.11	42,082,468.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4,760.53	95,535,985.98	99,206,084.12	974,66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6,807.00	11,353,711.59	11,400,706.72	989,811.87
三、辞退福利		1,510,142.00	1,510,14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1,567.53	108,399,839.57	112,116,932.84	1,964,474.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2,441.50	79,579,348.36	83,212,915.24	478,874.62
二、职工福利费		990,392.31	990,392.31	
三、社会保险费	429,631.03	6,367,336.68	6,386,657.94	410,30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802.54	6,213,552.73	6,232,354.77	400,000.50
工伤保险费	10,828.49	123,925.85	124,445.07	10,309.27
生育保险费		29,858.10	29,858.10	
四、住房公积金	102,688.00	8,598,908.63	8,616,118.63	85,4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44,760.53	95,535,985.98	99,206,084.12	974,662.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8,893.89	10,964,934.15	11,010,492.74	963,335.30
2、失业保险费	27,913.11	388,777.44	390,213.98	26,476.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6,807.00	11,353,711.59	11,400,706.72	989,81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5,363.83	598,706.52
契税	1,216,515.64	1,216,515.64
印花税	65,148.49	46,096.61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615,836.25	1,780,9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2.93	6,506.82
教育费附加	29,795.84	18,460.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63.89	12,307.15
合计	2,942,926.87	3,679,549.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3,197.97	5,322,190.81
合计	5,533,197.97	5,322,190.81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还的政府补助及利息		3,501,722.47
社保、住房公积金	646,017.40	677,903.56
代收代付款	754,970.45	452,566.42
违约金	3,501,722.47	361,370.10
应付费用	548,856.77	245,762.36
押金、保证金	79,301.90	79,301.90
往来款	2,328.98	3,564.00
合计	5,533,197.97	5,322,190.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11,111.08	9,822,222.2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42,416.28	7,564,507.29
合计	11,553,527.36	17,386,729.4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480,126.90	3,383,606.95
合计	3,480,126.90	3,383,606.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9,822,222.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22,222.20
合计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459,129.26	29,266,36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1,623.91	-2,402,07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42,416.28	-7,564,507.29
合计	15,925,089.07	19,299,786.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新产业基金-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1,222,040.18		177,959.82	1,044,080.36	
苏州工业园区租房运营和运维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222,040.18		177,959.82	3,044,080.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462,175.00				323,812.00	323,812.00	47,785,987.00

其他说明：

本期第一批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行权，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23,812.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9,612,676.71	17,608,896.56		1,127,221,573.27
其他资本公积	60,948,476.83	9,154,898.52	7,619,296.36	62,484,078.99
合计	1,170,561,153.54	26,763,795.08	7,619,296.36	1,189,705,652.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系权益工具行权产生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权益工具结算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的原因系权益工具行权产生的。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87.89	837,623.77				837,623.77		1,497,711.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087.89	837,623.77				837,623.77		1,497,711.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087.89	837,623.77				837,623.77		1,497,711.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312,526.05	-645,076,67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9,312,526.05	-645,076,67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04,307.05	-244,235,84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416,833.10	-889,312,52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387,930.93	131,038,154.67	156,835,938.19	139,571,778.46
其他业务	377,358.49		55,659.29	107,817.96
合计	174,765,289.42	131,038,154.67	156,891,597.48	139,679,596.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27.24	29,816.59
教育费附加	49,368.62	89,449.82
资源税		
房产税	97,566.92	87,757.19
土地使用税		6,167.9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6,506.06	79,45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12.41	59,633.23
合计	283,281.25	352,283.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212,022.42	50,895,191.22
交通差旅费	1,944,038.86	1,393,218.28
会展费	647,011.20	759,094.08
招待费	334,774.52	388,659.9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39,973.08	1,274,149.84
其他	610,111.33	1,349,940.01
折旧摊销费	246,669.65	289,626.84
合计	42,534,601.06	56,349,880.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27,522.75	10,106,492.84
股份支付	9,154,898.52	9,892,981.88
房租物业费	1,205,712.47	2,593,065.79
折旧摊销费	2,951,701.84	2,707,298.7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48,497.72	10,658,863.72
会议办公费	709,347.57	1,042,580.63
中介机构费	1,949,429.60	1,975,421.38
交通差旅费	253,990.15	130,265.22
人力资源费	307,674.10	385,775.15
业务招待费	44,244.70	28,460.33
其他		393.57
残保金	673,843.82	537,800.24
合计	31,926,863.24	40,059,399.5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121,255.00	71,364,348.21
机柜租赁费	962,830.18	1,283,773.58
折旧摊销费	796,913.45	885,903.22
会议办公费	360,273.25	424,241.52
交通差旅费	285,163.66	193,355.14
其他	40,365.66	319,026.05
合计	46,566,801.20	74,470,647.7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59,176.81	3,239,362.95
减：利息收入	-431,148.19	-1,436,610.94

汇兑净损失	224,086.93	405,950.95
手续费	85,257.82	94,137.96
合计	3,137,373.37	2,302,840.9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142.68	223,790.66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4,514.35	3,185,840.05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产业资金	177,959.82	
合计	1,747,616.85	3,409,630.7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527.63	-462,740.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9,922.90	1,353,43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39,395.27	890,699.0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122.36	-14,584.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356.16
合计	709,122.36	823,771.4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48,257.21	-5,240,385.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1,026.67	-710,174.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037,230.54	-5,950,560.1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	533,688.82	
合计	533,688.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079.75	163,371.11	45,079.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079.75	163,371.11	45,079.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880.00	3,644,574.50	57,880.00
其他	60,042.24	29,805.46	60,042.24
合计	163,001.99	3,837,751.07	163,00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640.60	135,358.14	81,64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640.60	135,358.14	81,640.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违约金	1,139,846.47		1,139,846.47
行政处罚		10,000.00	
其他	30,375.67	916,163.97	30,375.67
合计	1,251,862.74	1,071,522.11	1,251,862.7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99.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12,347,313.03	57,554,000.00

政府补助	51,899.23	3,644,574.50
备用金	270,742.24	
利息收入	431,148.19	1,436,610.94
其他	269,078.63	
押金、保证金	247,882.17	103,606.34
营业外收入款		253,596.12
合计	13,618,063.49	62,992,387.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11,934,666.27	60,001,760.11
研发费用付现	1,651,305.75	2,220,396.29
管理费用付现	5,144,242.41	6,693,762.28
销售费用付现	4,221,499.21	8,431,900.79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85,257.81	94,137.96
其他	21,239.72	100.00
营业外支出		24,144.65
押金、保证金		184,951.15
备用金		578,626.59
合计	23,058,211.17	78,229,77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租收回保证金	741,700.14	

合计	741,700.1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922,055.80	9,943,611.24
支付租赁保证金	77,950.68	
合计	5,000,006.48	9,943,611.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18,053.36	-154,384,38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037,230.54	5,950,56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47,601.30	25,167,785.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48,497.72	10,658,863.72
无形资产摊销	202,351.49	212,96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5,896.78	1,820,76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042.63	-28,01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122.36	-823,771.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7,246.46	3,645,313.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395.27	-890,6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2.99	1,120,72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4,940.07	19,011,02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1,918.79	-17,408,955.89
其他	9,154,898.52	9,892,9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7,003.84	-96,054,835.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888,223.69	280,024,66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512,646.20	415,921,43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4,422.51	-135,896,762.67

（二）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三）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888,223.69	183,512,646.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073,013.23	181,905,76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5,210.46	1,606,881.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3,599,657.56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09,272,685.58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152,872,343.1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12,335.35	7.2258	15,263,312.77
港币	749,563.14	0.92198	691,082.2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5,625.52	7.2258	763,228.88
港币	429,773.17	0.92198	396,242.27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77,206.59	7.2258	557,879.3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4,514.35	其他收益	1,354,514.35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产业资金	177,959.82	其他收益	177,959.82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政府补助款	52,000.00	营业外收入	52,000.00
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5,880.00	营业外收入	5,88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工作有限公司注销，本公司自北京爱工作有限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格网络	成都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香港云计算	香港	香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成都青云	成都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印尼云计算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	90	新设
北京青云慧力	北京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青云云计算	武汉	武汉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泉云智慧	济南	济南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5		新设
数政青云	北京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青云存储	成都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青云能源	北京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1	新设
全象云科技	北京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天府青云	成都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82	新设
苏州青云	苏州	苏州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云创元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新余市渝水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8.2126		权益法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青云创元	燧炬科技	青云创元	燧炬科技
流动资产	5,559,870.50	286,532.28	5,770,927.03	1,587,842.91
非流动资产	9,538,897.51	78,603.27	10,132,745.86	95,654.73
资产合计	15,098,768.01	365,135.55	15,903,672.89	1,683,497.64
流动负债	-20,669.35	811,954.66	-8,925.30	60,268.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669.35	811,954.66	-8,925.30	60,268.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19,437.36	-446,819.11	15,912,643.19	1,623,22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3,887.47	-36,695.47	3,182,528.64	133,309.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4,573.61		106,916.33
净利润	-793,205.83	-2,070,048.26	-911,928.01	-3,910,947.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3,205.83	-2,070,048.26	-911,928.01	-3,910,947.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98,745.85	113,598,745.8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598,745.85	113,598,745.8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13,598,745.85	113,598,745.8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598,745.85	113,598,745.8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十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李萍	董事
吴廷彬	董事
张忍	董事
任英	独立董事
赵卫刚	独立董事
李星	独立董事
韩冰	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 13 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诚	监事
赵明	监事
纪珽	监事
金萌	高级管理人员
王义峰	高级管理人员
肖海娥	高级管理人员
沈鸥	高级管理人员
张腾	高级管理人员
崔天舒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6 月 3 日离职）
何熙琼	原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 13 日离任）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廷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业务	724.92	11,306.60
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业务	3,220.37	3,416.97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云产品业务	1,345,274.57	63,467.04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377,358.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允松	50,000,000.00	2022-3-23	2023-3-23	是
黄允松	10,000,000.00	2022-3-18	2023-3-17	是
黄允松	50,000,000.00	2023-3-1	2025-2-28	否
黄允松	12,000,000.00	2023-3-31	2024-7-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636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01636-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就上述编号为 071636 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3305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2,000.00 万元，实际借款 700.00 万元，本期已还清。

2、2022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东城）字 00178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22 年年度报告 1,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就此项合同，黄允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07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项合同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已于本期还清。

3、2023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97358】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97358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

4、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3）信银京授字第 0192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3）信银京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1,2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57	380.45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294.30	236.95	3,569.38	178.4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1,658.39	1,144.82
其他应付款	金萌	4.57	
其他应付款	王义峰	2,330.50	2,844.00
其他应付款	沈鸥	3,051.4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42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价 (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10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10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书。2020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批准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价 (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31.8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31.8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31.8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价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31.8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1.8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31.85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 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8,623,691.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54,898.5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655,296.29
1 年以内小计	91,655,296.29
1 至 2 年	11,343,130.24
2 至 3 年	6,999,003.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92,968.32
4 至 5 年	7,066,355.11
5 年以上	7,956,729.67
合计	136,813,48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6,099.39	1.60	2,186,099.39	100	-	2,186,099.39	2.31	2,186,099.39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27,383.67	98.40	25,459,827.24	18.91	109,167,556.43	92,354,753.34	97.69	20,193,319.16	21.86	72,161,434.18
其中：										
组合1	1,231,947.11	0.9			1,231,947.11	1,218,645.17	1.29			1,218,645.17
组合2	133,395,436.56	97.5	25,459,827.24	19.09	107,935,609.32	91,136,108.17	96.4	20,193,319.16	22.16	70,942,789.01
合计	136,813,483.06	100.00	27,645,926.63	20.21	109,167,556.43	94,540,852.73	100.00	22,379,418.55	23.67	72,161,434.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005.00	1,551,00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635,094.39	635,094.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86,099.39	2,186,099.3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423,349.18	4,521,167.46	5
1 至 2 年	11,343,130.24	1,134,313.02	10
2 至 3 年	6,664,503.43	1,999,351.03	30
3 至 4 年	11,492,373.93	5,746,186.97	50
4 至 5 年	7,066,355.11	5,653,084.09	80
5 年以上	6,405,724.67	6,405,724.67	100
合计	133,395,436.56	25,459,827.24	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379,418.55	5,266,508.08				27,645,926.63
合计	22,379,418.55	5,266,508.08				27,645,926.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9,442,585.96	14.21	972,129.30
客户 2	8,960,068.94	6.55	448,003.45
客户 3	7,299,072.00	5.34	364,953.60
客户 4	7,052,800.00	5.16	352,640.00
客户 5	6,389,304.00	4.67	319,465.20
合计	49,143,830.90	35.92	2,457,191.5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491,680.17	164,779,815.19
合计	170,491,680.17	164,779,81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7,849,435.77
1 年以内小计	167,849,435.77
1 至 2 年	2,577,592.87
2 至 3 年	314,125.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6,664.31
4 至 5 年	7,020.00
5 年以上	32,455.00
合计	171,047,293.8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67,205,166.10	161,186,690.17
押金、保证金	3,494,104.45	4,845,056.86
代收代付款	331,066.86	409,786.29
备用金	13,405.47	2,035.00
社保公积金	3,551.00	3,551.00
合计	171,047,293.88	166,447,119.3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67,304.13			1,667,304.13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11,690.42			1,111,690.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 额	555,613.71			555,613.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67,304.13		1,111,690.42			555,613.71
合计	1,667,304.13		1,111,690.42			555,613.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07,347,218.81	1 年以内	62.76	
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8,349,518.99	1 年以内	22.42	
青云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4,520,115.77	1 年以内	2.64	
北京全象云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7,352,270.78	1 年以内	4.30	
北京数政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3,220,2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160,789,324.35	/	94.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91,094.14		65,991,094.14	66,701,094.14		66,701,094.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32,476.36		10,032,476.36	10,083,003.99		10,083,003.99
合计	76,023,570.50		76,023,570.50	76,784,098.13		76,784,098.13

(5)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格网络	-			-		
香港云计算	40,841,094.14			40,841,094.14		
成都青云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爱工作	710,000.00		710,000.00			
印尼云计算	-			-		
北京青云慧力						
青云云计算						
泉云智慧	2,000,000.00			2,000,000.00		
青云数政						
青云存储	22,150,000.00			22,150,000.00		
青云能源						
全象云科技						
天府青云						
苏州青云						
合计	66,701,094.14		710,000.00	65,991,094.14		

(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 合营 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南京 云密 科技 有限 公司	121,5 40.38		150, 000. 00	28,45 9.62							
青云 创元 云计 算服 务承 德有 限公 司	3,200 ,926. 14			- 158,6 41.17						3,042, 284.9 7	
燧炬 科技 创新 (北 京) 有限 责任 公司	6,760 ,537. 47			- 170,0 04.78						6,590, 532.6 9	
上海 青云 纵目 软件 科技 有限 公司		400,0 00.00		- 341.3 0						399,6 58.70	
小计	10,08 3,003 .99	400,0 00.00	150, 000. 00	- 300,5 27.63						10,03 2,476. 36	
合计	10,08 3,003 .99	400,0 00.00	150, 000. 00	- 300,5 27.63						10,03 2,476. 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333,308.43	129,214,398.67	156,835,938.19	137,921,563.91
其他业务	377,358.49		55,659.29	107,817.96
合计	174,710,666.92	129,214,398.67	156,891,597.48	138,029,381.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527.63	-441,059.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42,25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0,511.64	1,353,439.37
合计	-15,362,274.40	912,379.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52.99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8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9,634.0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507.61	主要为退租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207.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75,359.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9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1.76	-1.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允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